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提送大會的

報告書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五日

大會

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紐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提送大會的

報告書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五日

大會

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紐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 9 3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　次

頁　次

引　言　vii

第　一　編

經由安全理事會本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予以審議之問題

第一章　伊朗問題……1

一．審議伊朗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來文……1

（甲）　來文……1
（乙）　程序問題之討論……1
（丙）　實體問題之商討……1
（丁）　提出理事會之決議草案……3
（戊）　決議……4

二．伊朗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來文……4

三．蘇聯代表所提認爲伊朗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來文不應列入議程之提案……4

四．蘇聯代表提議將伊朗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來文延至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始行考慮……5

（甲）　蘇聯提案及伊朗答辯……5
（乙）　討論……5
（丙）　決議……6
（丁）　伊朗大使之立場……6

五．秘書長就蘇聯伊朗交涉事查詢消息及其所得答覆……7

六．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7

（甲）　決議案案文……7
（乙）　澳大利亞代表所持立場……8

七．蘇聯代表要求將伊朗問題自理事會議程中撤除之提案……8

（甲）　蘇聯提案……8
（乙）　伊朗之答辯……8
（丙）　秘書長致理事會主席函……8
（丁）　專家委員會之報告……9
（戊）　討論……10
（己）　決議……10
（庚）　蘇聯代表之宣告……10

八．伊朗代表依照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所提報告……11

九．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決議案……1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伊朗代表依照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及同年五月八日兩決議案所提之報告……11
十一．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12
第二章 希臘問題……13
一．審議蘇聯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來文……13
（甲） 蘇聯來文……13
（乙） 討論……13
二．提議暨提案……15
三．主席之聲述……16
第三章 印度尼西亞問題……16
一．考慮烏克蘭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來文……16
（甲） 烏克蘭來文……16
（乙） 討論……16
二．關於指派調查團之討論……18
（甲） 提議權……18
（乙） 烏克蘭提議之討論……19
三．安全理事會之決定……19
第四章 敘利亞及黎巴嫩問題……20
一．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來文……20
二．程序問題之討論……20
（甲） 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之適用：依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二條之規定被請參加討論國代表之提議權……20
（乙） 程序上之動議……20
（丙） 對於採用何種表決方法以決定敘利亞及黎巴嫩問題是否構成爭端或情勢之討論……20
（丁） 敘利亞及黎巴嫩問題是否構成爭端或情勢之討論……21
三．實體問題之討論……21
四．提出理事會之提案……23
（甲） 荷蘭代表所提決議案……23
（乙） 墨西哥代表所提提案……23
（丙） 埃及代表所提提案……23
（丁） 美國代表所提提案……23
五．決議……24
六．致理事會之其他函電……24
（甲） 法國代表來文……24
（乙） 英聯王國代表來文……24
（丙） 敘利亞政府總理及外交部長電……25
（丁） 黎巴嫩外交部長來文……2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章 西班牙問題……25
一．一四九六年四月八日及九日波蘭來文……25
（甲） 波蘭來文……25
（乙） 討論……25
二．關於指派小組委員會之討論……27
（甲） 關於澳大利亞决議案之討論……27
（乙） 理事會之决定……28
三．小組委員會……29
（甲） 組織……29
（乙） 小組委員會之報告……29
（丙） 保留案……30
四．修正建議案……30
（甲） 討論……30
（乙） 理事會之决定……33
五．波蘭代表所提决議案……33
（甲） 起草委員會……35
（乙） 程序或實體問題……36
（丙） 理事會之决定……36
六．澳大利亞决議案……37

第二編 軍事參謀團

第三編 安全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之組織工作

第一章 聯合國官員之推選……38
一．秘書長之推舉……38
二．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38
第二章 原子能委員會……39
第三章 專家委員會……39
一．草擬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39
（子） 第一章：會議……39
（丑） 第二章：議程……39
（寅） 第三章：代表與全權證書……39
（卯） 第四章：主席職務……39
（辰） 第五章：秘書處……39
（巳） 第六章：職務行使……39
（午） 第七章：表决……40
（未） 第八章：語文……4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申） 第九章：會議之公開與紀錄……40
（酉） 第十章：新會員國之入會……40
（戌） 附錄……40
（亥）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40
二。關於伊朗一案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一函之商討……40
第四章 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40
一。安全理事會考慮關於申請入會之各項程序問題……40
（子） 大會臨時議事規則第十章……40
（丑） 通過美利堅合衆國提出之決議案……41
二。入會申請書……42
（子）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之申請書……42
（丑） 暹羅之申請書……42
（寅） 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申請書……43
（卯） 阿富汗之申請書……43
（辰） 外約但之申請書……43

第四編 來 函

第一章 提請於安全理事會注意而未列於其議程之事件……43
一。義大利境內之波蘭軍隊……43
二。法暹關係……43
第二章 非政府方面來文……44

附 錄

壹。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及副代表……44
貳。安全理事會主席……45
叁。軍事參謀團內各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45

附 件

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A. A. Gromyko 大使致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函（文件 S/24）……47
貳。伊朗代表 Hussein Ala 大使致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函（文件 S/25）……47
叁。伊朗代表 Hussein Ala 大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郭泰祺先生函（文件 S/37）……48
肆。秘書長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論伊朗問題留置於安全理事會議程（文件 S/39）……48
伍。法蘭西代表 Henri Bonnet 大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His Excellency Hafez Pasha 函（文件 S/52）……49
陸。英聯王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1）……50
柒。敘利亞首相兼外交部長 Mr. Saadallah El Jabiri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64）…50
捌。黎巴嫩駐華盛頓公使 Mr. Charles Malik 致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函及附件（文件 S/90）……51
捌甲。黎巴嫩外交部長 Mr. Hamid Frangie 致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函……51
捌乙。黎巴嫩外交部長 Mr. Hamid Frangie 致法蘭西外交部長 Mr. George Bidault 函……51
捌丙。法蘭西外交部長 Mr. George Bidault 致黎巴嫩外交部長 Mr. Hamid Frangie 函……52
玖。波蘭大使 Mr. O. Lange 致秘書長 Mr. Trygve Lie函（文件 S/32）……5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引　言

本報告書係依照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提出。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一屆會第四次及第五次全體會議，當卽選出澳大利亞、巴西、波蘭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兩年，另選埃及、墨西哥、荷蘭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一年。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在倫敦舉行第一次會議。當由籌備委員會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安全理事會之部份。安全理事會隨卽通過關於臨時主席、臨時議事日程、暫行議事規則等事項之建議。嗣設立專家委員會研究暫行議事規則，幷向理事會提出報告。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理事會舉行第二次會議，依照籌委會建議通過授予軍事參謀團之訓示，着該團就本身組織及程序擬具建議提由理事會審查。關於軍事參謀團之工作詳載本報告書第二編，關於專家委員會之工作載本報告書第三編。

安全理事會最初二十三次會議在倫敦舉行，以後則在紐約集會。專家委員會最初在倫敦開會七次，以後集會凡五十七次，均在紐約舉行。截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止，理事會舉行會議五十次，專家委員會集會凡六十四次。

安全理事會爲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首要責任，曾處理下列各問題：

第一章　伊朗問題

第二章　希臘問題

第三章　印度尼西亞問題

第四章　敍利亞及黎巴嫩問題

第五章　西班牙問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 一 編

經由安全理事會本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予以審議之問題

第 一 章

伊朗問題

一. 審議伊朗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來文

（甲） 來文

伊朗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函代理秘書長內稱:

（i） 蘇聯藉其官員及軍隊，干預伊朗內政，業已造成足以引起國際磨擦之情勢。

（ii） 伊朗政府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屢次企圖與蘇聯政府談判，但均未奏效。

因此，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請求代理秘書長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此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俾理事會調查此項情勢幷建議適當解決辦法。

（乙） 程序問題之討論

（i） 關於致函理事會之國家有無權利在理事會提出陳述之討論

理事會於第二次會議，無異議通過將伊朗請求列入理事會議程。

蘇聯代表指稱：蘇聯代表團前認伊朗來函之實體初非理事會所可置議，幷經提出佐證資料以實己議。該代表以爲如果只就該項請求作初步商榷尙無不可，但如涉及實體則不能贊同。

英國代表堅主聲訴人可向理事會陳述其主張。彼深信將事實眞相公諸世界實係維護和平之良法，至於誰是誰非，在所不計。

美國代表稱其本國政府相信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如已提出聲訴，自有向理事會提出陳述之權。

理事會主席謂將該事項列入議程可使代表有討論機會，蘇聯代表可於討論之初提出任何提議。

（ii） 第三十一條之適用

埃及代表以請求國參加理事會討論之權係從第三十一條而來，因提議由理事會邀請截至該日止已提出聲訴之三國家參加理事會就該聲訴所舉行之討論。

該項提議當經全體一致通過。

（iii） 討論來文之程序

伊朗及蘇聯兩國代表由主席建議，被邀以言詞發表意見藉以詮釋或補充各該代表前次所提送之公函，次由兩代表就該事項之全面互以言詞作答，最後因伊朗代表謂蘇聯代表誤引其言，特許其對蘇聯代表所言作答，惟其答言須不逸出所謂誤引之範圍外。伊朗代表作答後，主席乃請各代表進行一般討論。

（丙） 實體問題之商討

伊朗代表所持見解見該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致理事會主席公函（S/1），[1] 該代表於第三及第五兩次會議所作演詞及其於第三次會議中提交理事會之說帖（S/3）。[2]

伊朗代表稱蘇聯當局干涉伊朗內政，不特破壞國際公法一九四二年一日二十九日英、蘇、伊三國同盟條約及一九四三年十二月，英、美、蘇三國聯合宣言，抑且違背憲章序言所列各原則，三國聯盟條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聯盟國得駐海陸空軍於伊朗國境，其員額由聯盟國視需要自行酌定。如戰略形勢容許，此項軍隊駐紮地點應由聯盟國與伊朗政府商定。所有關於聯盟國軍隊與伊朗當局間關係之問題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與伊朗當局合作以求解決，藉資維護此項軍隊之安全。”

“簽字國彼此了解此項軍隊駐屯伊朗國境幷非軍事佔領，對於伊朗行政、保安隊、經濟生活、人民經常移動及伊朗法律規章之適用亦將盡力避免妨害。”

惟伊朗政府竟受阻撓以致不克於亞塞爾拜然（Azerbaijan）省境行使任何職權；伊朗保安隊受阻不克行使其平亂之正當職務；蘇聯當局在伊朗境內劃定蘇聯地帶於該地帶邊界設立關口，限定商品及普通人民通過各該關口須得蘇聯當局許可，此舉使伊朗全國經濟紊亂；伊

---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甲，第九頁。

2 仝上，附件二乙，第一一頁至第三一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朗軍隊不能越過邊界進入該地帶。蘇聯當局復阻止伊朗當局於該地帶適用伊朗法律，或專憑己見擅行處斷，或禁阻地方當局執行伊朗法律，不一而足。其他省份亦遭干預。蘇聯當局對煽動亞塞爾拜然境內所謂自治運動之逆徒，鼓勵贊助不遺餘力，蘇聯人民甚且公然參加變叛。蘇聯當局又庇護叛徒，使伊朗保安隊無由恢復秩序。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伊朗政府派遣步兵憲兵馳赴亞塞爾拜然增援。此項增援部隊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為蘇聯軍事當局所阻止於沙里夫亞巴德（Sharif Abad），無法前進。

伊朗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兩次照會蘇聯政府，請求立即令蘇聯駐軍當局讓伊朗增援部隊通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蘇聯政府覆稱，如果伊朗增援部隊於該時到達目的地，勢將釀成騷動及流血悲劇。遇此情形蘇聯政府為維持治安計，勢將被迫增兵。蘇聯不欲出此無可奈何之計，念伊朗已有軍隊憲兵駐紮亞塞爾拜然此際增派軍隊，實係不智。蘇聯覆牒對伊朗政府所指稱干涉內政事，一概否認。依伊朗代表之解釋，該覆牒聲明類似干涉不再發生。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伊朗政府照會蘇聯政府，稱伊朗對蘇聯政府此項及其他保證表示滿意。依伊朗代表之解釋，此項照會幷未承認蘇聯以前干涉伊朗內政，交涉幷未結束，伊朗仍堅決要求伊朗軍隊應有自由通行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伊朗政府照會英、美、蘇三國大使謂外國軍隊不應妨害伊朗保安隊自由移調權利。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伊朗內閣總理建議由其親赴莫斯科，謀求解決方法。

伊朗代表結論稱：伊朗政府企求依照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藉談判以謀解決，但蘇聯政府非漫不置答即指伊朗為無病呻吟。伊朗代表雖未承認雙方已舉行談判，惟即使確已舉行談判亦可知其毫無效果。因此伊朗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此事正當提請理事會注意。

如果理事會建議由雙方直接談判，伊朗政府自樂於遵辦。惟該事項必須留置議程，其間經過情形應有報告，談判結果亦應於適當時期具報。

蘇聯代表所持見解見該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致理事會主席一函及其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二十八及三十日，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會議所發表之言詞。

蘇聯代表否認干涉伊朗內政，聲明亞塞爾拜然省內事件係當地民衆企求於伊朗國境之內爭取自主之故，與蘇聯軍隊駐紮該處涉不相涉。該代表以伊朗境內反蘇聯宣傳日益加甚，伊朗政府絲毫未予制止，伊朗反動份子恣行反民主及剷除異己運動，使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尤其是巴庫隨時有發生有組織敵對行為及分離危險。

蘇聯政府反對伊朗增援部隊開入亞塞爾拜然省境，確有其事。如果地方當局不激動當地民衆公憤則當地原有駐軍步兵一團兩營，憲兵兩團足資維持治安，實無增兵必要。復次，該地方當局如採足以激動民忿之行動，因而引起大屠殺，則蘇聯軍隊萬難坐視。

蘇聯代表繼稱蘇聯與伊朗兩國政府業已舉行談判，結果良好。蘇聯、伊朗雖然對伊朗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照會見解互異，蘇聯代表願將伊朗代表所提照會原文引述一段如下：

"前接貴國照會，內稱：所指蘇聯官員干涉 Northern Province 內政一節，查無根據，等語。敝國外交部此際不欲對此事再事解釋，亦不欲對此案前事緣由再事補充。貴國照會聲明此項事件不再發生，敝國對此表示滿意。

"對於貴國保證竭誠尊重德黑蘭條約及宣言一事，尤感滿意。"

蘇聯代表指稱蘇聯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會幷未聲明該事件不再發生。伊朗政府所感滿意者顯係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對方就其時伊朗正企圖提請理事會考慮之問題所舉行之談判。此項談判自十二月一日後即告停頓，因伊朗政府不欲再事談判，或以為無談判必要。伊朗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及十五日兩次照會提出新問題，對此以前所提要求則未重提。

蘇聯代表結論稱：理事會對於伊朗請求之實體問題，實無受理之依據。憲章規定會員國應以談判及其他方法試行解決爭端，又規定理事會得促使當事國依第三十三條所稱之方法謀解決爭端。理事會顯未能促請蘇聯採取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步驟，第三十四條則規定另一種類之爭端或情勢。蘇聯認定由雙方當事國直接交涉依屬相鄰國家解決爭端之唯一可以接受之辦法，故第三十六條根本不能適用。第三十七條唯於當事國無法協議時始能適用。蘇聯仍願與伊朗政府重開直接交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英國代表認爲蘇聯干涉伊朗軍隊移動實係破壞三國條約。雙方談判既然於蘇聯軍隊駐紮伊朗境內期間舉行，他希望理事會將該項問題留置於議程。

澳大利亞、荷蘭、美國代表對於將該項問題留置於議程之議表示同意。

波蘭代表反對此項見解，中國代表則認爲將該項問題留置於議程只係一種形式問題。

法國代表表示理事會應任由當事國自由談判同時保留於談判失敗時重行考慮此事項之權利。

（丁） 提出理事會之決議草案

荷蘭代表提出下列提案: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一月開會期間聆悉……之陳述，復獲悉……代表團所提文件及其於言詞辯論中所提及之文件，

僉以爲當事國雙方業已申明志願，準備以談判方式求爭執事件之解決，

深信當事國苟再有相當時日即可獲得公平解決。

爰請當事國於成立協議之後及早通知理事會，俾將該事項自議程中除去。但理事會如於接到此項通知以前認爲有受理之必要，則其受理該事項之權幷不因此而受妨害。"

澳大利亞代表原贊同上述決議草案，後改變初衷，贊同英國代表所提下列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一月開會期間聆悉……之陳述，復獲悉……代表團所提文件及其於言詞辯論中所提及之文件，

僉以爲當事國雙方業已申明志願，準備以談判方式求爭執之解決，而此項談判即將重開，

爰請當事國將任何談判結果通知理事會，理事會同時保留隨時促請雙方將談判經過情形具報之權利。目下該事項仍行留置於議程中。"

美國代表謂伊本人對該提案印象良好，惟大家務須公認該事項仍行留置於議程中。

英國代表當即答稱：將該事項留置於議程正係伊本意。

波蘭代表指稱：依據憲章，理事會對於國家間紛爭本自有權隨時過問，何須於決議案特別贅述。該代表不以爲此舉無損於理事會尊嚴，因另提建議如下:

"安全理事會備悉當事國雙方準備藉直接談判求該項問題之解決。爲此目的，雙方當事國得隨意採取自認爲有用之步驟。雙方當事國將於相當期間內就談判結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蘇聯代表以爲英國代表所提將該事項留置議程之提案如獲通過，則理事會不啻就該事項作成建議。惟理事會作成建議只能依據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幷且須於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爲之。鑒於蘇聯、伊朗雙方所作聲明及所表示願望，實無適用第三十七條理由。因此，理事會應將該事項自議程中除去。理事會議決任由當事國協議解決爭端即爲已足。鑒於當事國既已明白同意以友好態度，謀求解決，則該事項務須自理事會議程中除去。蘇聯代表深信此項由雙方協議解決之辦法必有結果，如其不然，屆時理事會任何會員國可促請當事國將其爲履行此次會議中所假定由雙方協議解決之義務而採取之各種步驟始末向理事會報告。

英國代表當即答稱：伊朗代表團依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該事項提交理事會，理事會現將此事發回當事國以直接談判方式謀求解決。伊本人以爲依照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理事會有將該事項留置於議程之義務。

中國代表指稱，對於凡足以影響國際友好關係或和平安全之任何問題或情勢，理事會均有過問之權利義務。以故無論該問題是否留置於議程，理事會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伊朗代表聲明：如果該事項留置理事會議程，則伊朗願進行談判。伊不以爲此只係形式問題，亦不以爲將該事項留置理事會議程即係對蘇聯不利。但如將該事項自議程除去，或將有損於伊朗。

蘇聯代表答覆英國代表所提出之問題稱：即使英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幷無"目下該事項仍行留置議程中"之規定，遇當事國雙方談判無長足進展時，理事會仍得依據憲章討論該事項。

英國代表至是應許將其所提決議案末尾"目下該事項仍行留置議程"一句刪除。

美國代表聲明如果大家公認於該事項未解決以前，理事會仍得依照憲章之原則及目的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續注意該事項，則伊本人可接受此項文句之刪除。

波蘭代表稱：如果將“此項談判即將重開”一語中之“即”字刪除，則伊本人可以贊同英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經過一番討論之後，波蘭代表撤回修正案，此舉無殊撤回其原提案。

（戊） 決議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舉行第五次會議，全體一致通過英國代表所提，而經修改之決議案。其定稿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一月二十八及三十日兩次會議中聆悉蘇聯及伊朗兩國代表之陳述；

“復備悉蘇聯及伊朗兩國代表團所提文件及其於言詞辯論中所提及之文件，

“僉以爲當事國雙方業已申明志願，準備以談判方式求爭執事件之解決，幷將於最近之將來重開此項談判，

“爰請當事國將任何談判結果通知理事會。理事會同時保留隨時促請雙方將談判進展情形具報之權利。”

二．伊朗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來文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駐美大使函理事會主席，（S/15）稱，[3] 伊朗以蘇聯、伊朗兩國發生爭執，其繼續存在勢將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爰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理事會注意。此項爭執係於理事會就蘇聯伊朗早期爭執通過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以後因新變化而起。蘇聯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仍屯軍伊朗，實屬違背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同盟條約第五條之規定。尤有甚者，蘇聯目下仍藉其特務、官員及軍隊繼續干預伊朗內政，凡此種種均係違反三國同盟條約，三强宣言及聯合國憲章。

三．蘇聯代表所提認爲伊朗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來文不應列入議程之提案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理事會舉行第二十五次會議，蘇聯代表稱：蘇聯伊朗兩國政府業已就留駐伊朗境內之蘇聯軍隊撤退一事成立諒解。此項軍隊已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起開始撤退，此爲世人所共知之事。至於依照蘇、伊兩國政府諒解仍留駐伊朗境內某地帶之軍隊則已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撤退；除有不測事故發生外大概五六星期內即可撤退完竣。

該代表謂某種分子利用蘇聯伊朗目前關係促使世界政治空氣日趨緊張，復大事宣傳，挑撥離間，擾亂人心，企求掀起戰禍。蘇聯政府對於本事項之決定即係該國政府和平政策之明證。

伊朗大使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函中雖未提及此項談判，但談判之確已舉行前經蘇聯政府及伊朗內閣總理證實。當事國雙方幷已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舉行談判，幷已獲得有效諒解。

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本旨即係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凡經認爲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爭端或情勢提請理事會注意。吾人不能謂伊朗情勢可視爲屬於此項性質之威脅。因此將伊朗問題列入議程之必要條件幷不成就。

蘇聯代表指稱：理事會前已接獲若干理事會本身不認爲可以列入議程之函電；所以不將該項函電所舉之事項列入議程之故，大概係因該函電所稱各節未盡有實據。該代表認爲伊朗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來文，與此無異。

美國代表稱：如果蘇聯伊朗確已獲得協議，蘇聯政府應已將蘇、伊兩國政府業已獲得協議，請求不必對該問題再事聞問之共同宣言送達理事會。惟事實上伊朗政府幷未撤回其來文。該國代表匪特不承認一經當事國之一方聲明業已獲致協定，即應將請求註銷之聲辯爲有理由，抑且申明原則，力主聯合國會員國如已聲明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存在，理事會即不應拒其聲述該案原委。美國代表結論稱：該事項應列入議程，理事會應予伊朗政府以機會，向理事會說明已否獲致協議。

英國代表對此番言論表示贊同。復力言一九四二年三國條約締約國之一方不遵守該約關於撤兵日期之規定業經承認在案。伊指稱：依照一九四二年條約，締約國須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撤兵，此項義務係屬不可移易。目下如不悉舉所有事實詳細坦直討論，則吾人對於條約神聖之信念將無由恢復。

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a，第二〇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墨西哥代表稱若謂伊朗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來文中所稱事實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並未威脅，則伊萬難承認。此項論旨一經承認，則世界上弱小國家均有理由感覺自身受威脅。此種解釋有違憲章規定及聯合國精神。

埃及代表認爲理事會應接受伊朗之來文，諦聽伊朗大使之陳述，然後決定應否將事項留置議程。伊認理事會性質同於法院，未聆雙方當事人聲述，自無由公允處斷。

荷蘭代表亦認爲理事會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邀請伊朗大使參加討論。

法國代表主張應將伊朗請求列入議程並着伊朗大使提具報告。

波蘭代表以爲如將伊朗請求列入議程卽係不承認蘇聯代表所言業已商得結果之聲明。伊提議由理事會依照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或經由常通外交途徑逕請伊朗政府供給情報，不將該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而只留置於理事會待理事件表中。

澳大利亞代表以爲來文如合於下列兩項條件則應列入理事會議程：

（甲） 所稱爭執事項屬於理事會職務範圍內，

（乙） 來文係依正當手續提出者。

澳大利亞代表以理事會對於此事既未獲得消息或證據，而爭端當事國又只有一國請求不將該事項列入議程，因主張應將該事項列入議程。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理事會舉行第二十六次會議蘇聯代表上述提案遭否決，伊朗問題則以九比二之可決，列入議程。

四. 蘇聯代表提議將伊朗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來文延至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始行考慮

（甲） 蘇聯提案及伊朗答辯

蘇聯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函秘書長(S/16)[4]請求將安全理事會會議自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延至同年四月十日。其言曰：伊朗此時正與蘇聯談判，今突向理事會提出請求，實爲蘇聯始料所不及，以故蘇聯政府對於參加討論伊朗請求，毫無準備，必須假以相當時日，俾蘇聯政府對此事作必要之準備。

伊朗駐美大使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函秘書長(S/18)[5]稱其本國政府渴望理事會立卽考慮其來文，不稍延緩。伊指出依照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而舉行之談判已告失敗。三國條約所定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撤兵期業已屆至，但蘇聯軍隊迄未撤退，情勢危急，如再事遷延勢必遺害伊朗利益。

（乙） 討論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理事會舉行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次會議，蘇聯代表稱：依照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在莫斯科舉行之談判已因一九四六年三月七日所發公報而告一段落。此項公報聲明：一俟蘇聯委定駐伊朗新任大使，兩國政府卽採取措施以保證兩國賡續友好關係。談判重要階段旣已圓滿結束，所餘僅係枝節問題。情勢如此，足見蘇聯要求延期，實有充分理由。該代表指出伊朗首相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曾語美聯社代表，謂蘇、伊兩國政府正續行談判，希望獲得圓滿結果。伊朗首相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宣稱：伊對理事會立卽開始集會抑或延期兩星期一事毫無成見；並堅決申明伊朗大使之致函秘書長，事前未得伊朗政府訓示或許可。繼稱：已訓誡該大使以後不得有類似行動；最後對該問題得藉直接交涉圓滿解決一事表示信心。伊朗首相否認蘇聯政府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以後尙增兵伊朗。蘇聯代表引斯大林大元帥答合衆社社長問，有曰：蘇聯撤兵問題誠如外間所知業已因蘇伊兩國政府成立諒解獲得確實解決。

最後蘇聯代表認爲：其所提延期考慮伊朗來文本係程序提案，若於討論此項程序提案之際逕邀伊朗大使參加，未免離奇不經。伊朗大使目前如參加程序提案討論卽開理事會考慮該事項實體問題之端。該代表聲明如理事會因伊朗政府來函請求卽行召集會議討論該事件之實體問題伊本人將不赴會參加討論。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美國代表函秘書長(S/17)[6]稱伊擬向理事會提議將伊朗問題置於議程之首，並請蘇聯伊朗兩國政府就其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或已舉行之談判始末向理事會具報。

---

4 參閱安全理事會件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b，第二〇頁。

5 仝上，附件二d，第〇二頁。

6 仝上，附件二c，第二〇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理事會舉行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次會議時美國代表答覆蘇聯代表有云：據美國駐伊朗首都官方代表消息，蘇、伊爭端迄未解決。伊以蘇聯代表頃引伊朗首相之聲言片段，不足爲證，認爲有引述全文之必要。該聲言全文爲：

"倘至理事會集會時，我人仍未藉其他方法解決撤兵根本問題，便依照安全條例之規定將本案列入理事會議程，則理事會是否立卽集會抑或於十五日內集會，我人在所不問。"

美國代表以爲：倘一經理事會理事國聲明業已獲得諒解，便不予請求國以聲述原委之權，則各國對於理事會事在必行，悉力赴事之信念勢將消失。理事會不能單憑新聞稿件行事，而必須親聆伊朗代表之言。觀於伊朗代表致理事會公函，顯見伊朗利益將因延期集會之提議而受影響。是以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伊朗雖無表決權但確有權參加討論。再理事會前在倫敦處理事務規例，事項一經列入議程，主席卽延請當事國列席。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伊不以爲理事會於親聆伊朗代表之言以前便可將延期集會之提案付諸表決。倘蘇聯代表提案獲通過，延期舉行討論難保將來不因同樣論據一再展緩以至無期延會。果係如此，則聯合國勢將因處事無方、了無效率、遽爾夭折，而其有悖憲章本旨更不待言，蓋依照憲章之規定，凡屬國家苟感國際和平受危害，均可訴諸理事會故也。

墨西哥、荷蘭、英國三國代表均贊同此番言論。埃及代表乃提議理事會接受伊朗請求，請伊朗代表就延期集會問題發表意見，然後再斟酌情形決定應採步驟。

澳大利亞代表力言，商定程序以便按步就班審查情勢，至爲重要，伊認依據憲章第六章處理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糾紛問題之理事會係屬一種準司法機關，伊提議請伊朗大使於參加討論之前，先題具詳盡書面說明，再請蘇聯政府提出書面答辯。同時該事項仍行留置於理事會議程中，當事國不採任何足以改變雙方所處立場或妨害事件解決之行動。

波蘭代表對澳大利亞代表提案及支持其提案之論證，表示完全同意。

法國代表提議設立分組委員會以審查蘇聯、埃及、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之三提案。該分組委員會應與三提案人隨時磋商，以視有無更改提案可能。當由理事會於第二十六次會議中以九票之可決通過此項提案，復由主席委法國、蘇聯、美國三國代表爲分組委員會委員。

旋理事會主席於第二十七次會議中報告分組委員會協議不成立。

（丙） 決議

蘇聯代表所提將伊朗請求延至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審議之提案於理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中付表決，結果只獲贊成票二，遂遭否決。蘇聯代表當場宣稱：伊本人提案既未獲理事會通過，以後不再參加理事會關於伊朗問題之討論。言畢竟步出理事會議室。

此後理事會舉行之三次會議（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及第三十次）討論伊朗問題，蘇聯代表均未參與。至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理事會舉行第三十二次會議，繼續討論伊朗問題，蘇聯代表始重行參與。

下列提案係埃及代表所提，以八票之可決獲通過：

"理事會自伊朗政府三月十八日致秘書長一函中獲悉伊朗政府之申訴，用特延請伊朗代表至理事會就蘇聯代表所提延期討論一節發表意見，然後再由理事會斟酌辦理。"

主席將上述提案付表決時宣稱：伊以爲此項提案所涉既係純粹程序問題，故卽使蘇聯代表缺席，亦得付表決。

英國代表贊同此議，認爲如有七理事國之同意票卽得決議。

主席宣告澳大利亞提案因埃及提案獲通過而撤銷。

（丁） 伊朗大使之立場

理事會依照上述決議案邀伊朗大使參加討論。該大使提及報章所載伊朗政府正式否認擬實行之撤兵係蘇、伊兩國政府就現由理事會審議之任何事項，業已獲得諒解之結果。

伊朗大使報稱：伊朗政府依照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派代表團赴莫斯科，由首相任首席代表。自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起凡十六日，該代表團先後與莫洛托夫會晤若干次，復有兩次斯大林大元帥親自與會。該代表團請求蘇聯政府勿再事干預伊朗內政，保證蘇聯軍隊迅速撤退。蘇聯當局不特不應許，反提出下列對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 蘇聯軍隊無期限駐紮伊朗境內；

（二） 承認亞塞爾拜然內政自主權；

（三） 蘇、伊兩國共同出資創立煤油公司。

此項要求經伊朗首相拒絕後，始由蘇聯正式將其撤回。

伊朗大使最後告理事會，謂據伊所知，依照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舉行之談判幷未獲致確實結果。

伊朗大使又稱：伊實未接本國應許延期開會之訓令。該大使深信：除非他方向理事會確切保證將軍隊於固定短期內撤離伊朗而不以可預期或不可預期之情勢或成立協定爲撤兵之條件，理事會之延期審議將與憲章本旨背道而馳。

伊朗大使於答覆質詢之際稱：伊所接訓令清晰明瞭，但極廣寬，以故伊於理事會有權宜行事之充分權力。其前此一切行動悉與訓令相符。

該大使末稱幷未接獲任何蘇聯軍隊自伊朗國境撤入蘇聯之情報。

五．秘書長就蘇聯伊朗交涉事查詢消息及其所得答覆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理事會舉行第二十八次會議，伊朗大使參加討論。美國代表主張由主席商請秘書長立即經由蘇、伊兩國代表向該兩國政府確查下列二事究竟，幷於理事會四月三日集會時提出報告：（１）兩國政府談判現況（２）外傳蘇聯以兩國就其他事項訂立協定爲撤兵條件一事是否屬實。

秘書長當即依照主席訓示向伊朗大使及蘇聯代表查詢上項消息。

蘇聯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函秘書長(S/24)[7]，代其本國政府聲明：關於蘇軍撤離伊朗事，雙方談判業已成立諒解，因此蘇軍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再事撤退，預計一個半月內即可撤退完竣。因此伊朗政府於三月十八日向理事會提起關於蘇軍撤退之問題已因蘇聯伊朗兩國政府獲致諒解而告解決。至於其他問題則與蘇聯軍隊撤退事無關。關於取得石油開採權或設立股份兩合公司之問題則如外間所知，係一九四四年事，與蘇聯撤兵問題渺不相涉。

伊朗大使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函秘書長(S/25)[8]稱：關於蘇聯干預伊朗內政事，依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舉行之談判幷無確實結果。蘇聯仍繼續干涉伊朗內政，伊朗政府仍受阻撓，不克在亞塞爾拜然省內行使職權。關於蘇軍撤退事，以前未舉行談判，目下亦無談判可能。

關於是否以訂立其他協定爲撤兵條件一事，伊朗大使詳述蘇聯駐伊朗新任大使到任以後在伊朗首都商談情形。該項商談，除涉及其他事項外，提及組織蘇、伊石油股份公司以及組織亞塞爾拜然省自主政府兩事。經此番商討之後，蘇聯大使對應允將軍隊撤離伊朗一節加以證實，但以無不測情勢發生爲撤兵條件。

伊朗大使末謂根據最近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其政府發出之情報，雙方並未獲致諒解。伊朗首相謂彼不能接受蘇聯完全撤軍所附之任何條件。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理事會舉行第二十九次會議，當即將蘇聯、伊朗兩國覆文當衆宣讀。伊朗大使於答覆某問題時宣稱：倘蘇聯大使撤回不測情勢條件，而伊朗請求仍行留置理事會議程，俾理事會隨時審議，則伊朗不堅持理事會立即審議伊朗請求。

六．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

（甲） 決議案案文

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理事會舉行第三十次會議（蘇聯代表缺席），當即將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付討論，最後以九票之可決通過該決議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備悉伊朗代表所提聲明謂伊朗向理事會申訴實緣蘇聯軍隊駐紮伊朗境內，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條約所定撤兵期限屆至後仍繼續留駐伊朗；

“復獲悉蘇聯伊朗兩國政府循秘書長之請，就兩國政府談判現況及蘇聯是否以兩國就其他事項訂立協定爲撤兵條件二事所提答覆內容；

“尤注意信賴蘇聯所提保證：蘇聯軍隊業已開始自伊朗撤退；

“蘇聯政府擬儘速將軍隊撤退；

“蘇聯政府預期蘇聯軍隊可於五、六星期內悉數撤離伊朗全境；

7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第四七頁。

8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第四七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蘇聯伊朗兩國政府正事談判之事項實與蘇軍撤退事無關；

"切望利用蘇軍之駐伊朗以影響兩國政府談判過程之可能終能避免，承認蘇聯軍隊悉數撤離伊朗全境確須蘇聯政府宣稱中所預期之時日，實難充分提早；

"爲此議決：關於伊朗申訴，理事會究應再採何項步驟，應延至五月六日始行置議，屆時當請蘇聯及伊朗兩國政府向理事會報告蘇聯軍隊是否業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然後再由理事會考慮對於伊朗申訴事究應再採何項步驟；

"惟若情勢發生變化，致使蘇聯軍隊受阻不克依照蘇聯政府向理事會所提保證，迅速撤離伊朗，經蘇聯政府或伊朗政府或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報告秘書長時，秘書長應立即將此項報告提請理事會注意，由理事會將其列爲議程中最先受審議之第一項目。"

（乙） 澳大利亞代表所持立場

澳大利亞代表未投票。據稱：伊朗第一次來文曾申訴蘇聯軍隊及特務人員干預伊朗內政，而該決議案竟未予處理。本案下列各方面彼最着重：

（一） 未將所有事實調查詳盡以前即行議決；

（二） 從未詳盡綜述本案眞相；

（三） 蘇聯代表於理事會討論程序問題之際，未候本案事實或眞相交付討論即行離場以致妨害理事會工作、效率及威信；

（四） 於理事會會議室外私行協議，雖云協議內容係屬程序事項。

七. 蘇聯代表要求將伊朗問題自理事會議程中撤除之提案

（甲） 蘇聯提案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蘇聯代表函理事會主席（S/30）[9]提議將伊朗問題自理事會議程中撤除。伊指稱：蘇聯、伊朗兩國政府業已就一切事件獲致諒解，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公布之蘇聯、伊朗聯合公報即已聲明此點。似此理事會更無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審議伊朗問題之理；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既與憲章牴觸，顯屬違法不當。

（乙） 伊朗之答辯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伊朗大使函秘書長（S/33）[10]稱：伊朗政府之意仍願依照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將該問題留置理事會議程。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伊朗大使再函秘書長（S/37）[11]稱其本國政府着彼向理事會提出下列聲明：

"基於伊朗、蘇聯兩國政府所簽訂之協定，雙方同意紅軍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前撤離伊朗全境。伊朗政府對於此項協定將予遵行一節毫不置疑，惟同時感覺無權決定安全理事會所應取之行動。"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伊朗大使復接其本國政府來電，文曰：

"鑒於蘇聯大使復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再度鄭重聲明紅軍將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以前無條件悉數撤離伊朗領土，用請立即告知安全理事會伊朗政府完全信任蘇聯政府之諾言，因此向安全理事會撤回申訴。"

（丙） 秘書長致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理事會舉行第三十三次會議，秘書長函理事會主席（S/39）[12]伊朗問題留置議程一事之法律關係提具意見，內稱：憲章第六章授予理事會之權力散見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及第三十八各條，理事會得以下列三種方法之一據有爭端或情勢：

（一） 經一國家依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提請注意；

（二） 經理事會依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自行處理；

（三） 經秘書長依照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提請注意。

第九十九條於伊朗一案中無適用餘地。依照第三十四條理事會所可採取之唯一行動爲實行調查，今理事會既未實行調查，自不能適用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當初據有該案係依照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現伊朗既已撤回申訴，理事會自

9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e，第二一頁。

10 仝上，附件二f，第二一頁。

11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第四八頁。

12 仝上，第四八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無由依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或第三十八諸條之規定採取行動，蓋適用上述各條之條件（即兩個以上國家間之爭端）根本不存在也。

故除（一）理事會議決依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實行調查；或（二）經會員國視爲情勢或爭端而依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或（三）理事會依照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此項規定，應預行調查，斷定第三十三條所稱之爭端或其類似情勢確已存在）逕行審議外，伊朗問題自經伊朗代表撤回申訴後，當然須自議程中撤除，此言不無理由。

或謂事項一經提請理事會注意即非復純屬當事國間事而係理事會代表聯合國全體共同關切之事，遂以此非論“當然將該事項自議程撤除”之見解。不知依據憲章理事會僅能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審議該案。理事會既未採取足以援引第三十四條之唯一方法，議決實行調查，亦未斷定第三十三條所指爭端或性質相似之情勢業已存在因而援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故理事會似已無由繼續據有該案。

法國代表提議理事會候專家委員會就秘書長來函內容提出報告後再作最後決定。

波蘭代表贊同此項提案，力言秘書長係聯合國重要官員，賦有憲章所授與關係重大之特別權力。理事會豈能抹煞秘書長之意見而逕行表決。

中國代表稱：彼對秘書長係屬極端重要官員之論完全贊同；惟指明：第九十七條明白規定“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秘書長爲本組織之行政首長。”該代表深信理事會將充分考慮秘書長所持見解，但最後決定之權仍操諸理事會。

蘇聯代表認爲秘書長職責較諸頃間代表所言者尤爲重大，關係亦較重要。該代表指出第九十九條規定“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爲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認爲秘書長實有就理事會所審議任何問題之各方面提具報告之權利與義務。

（丁） 專家委員會之報告

理事會將秘書長來函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會議中審查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報告（S/42）[13]該報告稱：專家委員會以其自身職權限於性質專門之事項，因決定只從抽象方面研討關係當事國撤回申訴以後理事會能否繼續據有該案之問題。委員會并未詳細研究秘書長來函。

委員會原則上公認經由當事國之一造提交理事會審議之事項，非經理事會可決不得撤回。

專家委員會舉行討論時，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美國八國代表均以秘書長來函單提爭端，視該爭端爲當事國兩造間之訴訟案件，未免取義過分狹窄。定義如此狹窄足見其對理事會（并非法院）職責及權力性質未認識清楚，蓋其權力包括考慮情勢無論在何種場合均遠超來函所定之狹窄範圍。此八國代表中有人認爲理事會不能僅以爭端當事國成立協議即中止處理此項問題。此項問題不應以純粹法理觀點相衡。鑒於第一及第二十四條所設規定，理事會原可主張下列見解，即使當事國業已成立協議。惟若環境（例如進行協議時之情形）未改，和平能否維持尚不無可慮，遇此情形，理事會未始不可將前受委託管理之事項仍行留置。理事會或認爲於協議全部或一部尚未執行之前尚有續繼據有該事項之必要，或認爲即使執行完畢，惟爲萬全計，仍應繼續據有該事項。理事會據有該問題之決定與理事會得依照第三十四條而採取之辦法二者截然不同而又渺不相涉。秘書長來函中言外之意似謂：當事國既已要求撤回申訴，故理事會除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自行決議外，實無由繼續據有爭端；代表中疑此項論辯爲非是者頗不乏人。又有代表數人認爲理事會以和平監護者之資格而採取之行動與發生爭端當時之嚴格法律關係兩不相涉，揆諸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信而有徵，蓋依照該條第一項之明文規定提交事項於理事會，初不限於爭端當事國也。

專家委員會討論時，法國、波蘭、蘇聯三國代表認爲經提交理事會之問題，其撤回程序因該問題之爲爭端抑係情勢而互異。爭端一旦之性質本係主觀，要爲兩個以上國家間之衝突，其存立要件端在關係當事國爭持不決。

---

1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第二號，附件二g，第二十一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爭端當事國協議成立，因爭端久延不決以致和平不易維持之危險亦隨之消失，而爭端當事國又請求理事會放棄爭端，則理事會除循請放棄外，別無他策。惟在另一方面，情勢之本質乃係客觀的，其存立並不以會員國提請理事會注意爲斷。故即使該當事國揚言撤回申訴，理事會仍得繼續據有該項情勢。倘原經提交理事會之爭端已達牽涉其他國家之程度或原爭端發生新情勢，則問題之爲問題與提交理事會之原爭端性質迥異，得由聯合國會員國依照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理事會注意或由理事會依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逕行據有。

職此之故，專家委員會無法就提交理事會之問題商得一致意見。

（戊） 討論

法國代表認爲聯合國會員國將申訴書提交理事會以後即不許撤回一事如著爲先例，殊爲不智；因特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於四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兩次會議中就前經伊朗政府請求，列入理事會三月二十六日議程又係四月四日決議案主題之問題重行考慮，

備悉伊朗政府代表於四月十四日函安全理事會要求撤回申訴；

並悉當事國政府雙方業已成立協議，

爲此商請秘書長就本理事會對前於三月二十六日經伊朗政府請求現經撤回而列入議程一案之辦理經過，蒐集必要資料，俾本理事會得依照憲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向大會提具完備報告。”

波蘭代表稱：彼對法國代表所持如果始料不及之形勢發生，蘇聯軍隊並未如期撤退，則可再將問題列入議程之見解，完全同意。惟理事會實無不顧當事國雙方意志擅將問題留置於議程之權，强予留置顯屬違背憲章。

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墨西哥、荷蘭、英國、美國八國代表咸認理事會有權決定自身議程項目，伊朗雖已撤回申訴，理事會仍有將伊朗問題留置於議程之權。

蘇聯代表辯稱：理事會未聆雙方說明原委以前，不能就任何爭端行其決議。該代表因其請求延期討論之提案遭否決，故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以前不能參加理事會對此項問題之討論。復次，理事會並未決定該問題究係爭端抑係情勢，於未爲此項決定之前，理事會自不能就爭端或情勢行其決議。

蘇聯代表復辯稱：如謂國家向理事會提出申訴以後即不能撤回，則此項主張顯與憲章不合。伊朗與蘇聯間之糾紛究應如何解決始爲圓滿，唯伊朗政府知之最審。最後該代表喚起理事會注意，謂當其向理事會提議不應將伊朗問題列入議程之際，美國代表聲明反對，所持理由爲伊朗政府不贊同。現蘇聯及伊朗兩國政府均已請求將該問題自理事會議程中刪除，理事會自應准予所請，以期前後言行一致。

英國及荷蘭兩國代表對蘇聯代表答稱：理事會所爲係屬程序決議，事前無決定該問題果係情勢抑屬爭端之必要。至云理事會應親聆雙方陳述一節，代表等認爲理事會所以遽行決議，係假定雙方當事國屆時當然到會陳述之故。否決權之爲權力本有限制，絕不能以不出席理事會會議爲行使否認權之方式。

關於蘇聯代表所提主要論點，美國代表辯稱：伊朗公函係依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正當手續提請理事會注意；自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迄今，未聞撤兵形勢有任何變更，當然無更改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所採之程序之理。該代表以爲蘇聯軍隊尚在伊朗境內，何以伊朗政府突然改變其向日所堅持之立場，此中緣由，理事會未便漠視。

澳大利亞代表指稱：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對於蘇聯干涉伊朗內政之主題並未提論。吾人均知蘇聯軍隊尚在伊朗境內，似此破壞三國條約，實屬顯而易見，理事會所應處理之眞正問題在此，而蘇聯代表言不及此。該代表以爲茲事關係最爲重大，今竟杳無消息，則理事會仍可逕依職權，飭令調查。

（己） 決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理事會舉行第三十六次會議，當即將法國代表所提，經蘇聯代表贊同之決議案交付表決，結果只獲贊成票三遂遭否決。

（庚） 蘇聯代表之宣告

關於此項表決結果，蘇聯代表宣稱：鑒於蘇聯及伊朗兩國政府對於爭端之各項問題業已成立協議，伊朗政府亦已向理事會撤回申訴，蘇聯代表團認爲理事會將伊朗問題留置於議程之決議有違憲章。以故蘇聯代表團礙難再行參與理事會就伊朗問題之討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十六次會議至是卽未再事討論伊朗問題。理事會隨後舉行第四十次及第四十三次會議討論伊朗問題，蘇聯代表依照上述宣告未行參與。

八．伊朗代表依照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所提報告

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伊朗大使函理事會主席（S/53）[14]稱：伊朗政府負責官員依照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實行調查結果，悉蘇聯軍隊業已悉數撤離 Khorassan, Gorgan, Mazanderan, Gilan 四省。惟因前經提訴之干涉猶存，伊朗政府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以後無法在亞塞爾拜然省境行使有效職權，故自該時起迄今仍無由藉本國官員確知該省情形。伊朗政府無法以直接視察方法證實所傳蘇聯軍隊業已開始自亞塞爾拜然省撤退，至一九四六年五月七日卽可撤退完竣之消息。

蘇聯政府則未依照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提具報告。

九．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決議案

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理事會舉行第四十次會議審查伊朗大使所提報告。蘇聯代表未出席。美國代表鑒於該項報告頗不完備，因提出下列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鑒於伊朗政府於其五月六日遵照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提交理事會之初步報告中聲稱，截至五月六日止，該政府尙無法宣告蘇聯軍隊業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

"茲議決暫緩對伊朗事項採取其他步驟，俾伊朗政府得有時間經由其官方代表確定蘇聯軍隊是否業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

"待伊朗政府接獲充分情報足供提出詳盡報告時，卽請其立卽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倘該政府至五月二十日，仍無法獲得此項情報，應就屆時所可獲得之情報於五月二十日提具報告。

"理事會應於接獲伊朗政府前項報告後立卽商議應否再採任何其他步驟。"

此項決議案卒以十票之可決獲通過。

澳大利亞代表認爲：依照憲章之規定，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係以代表資格不獨爲其本國利益抑且爲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利益行使憲章所授與之權力。非常任理事國係由大會選定，常任理事國則係依照經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公訂之憲章條款指派。基於此項關係而奉行職務之理事國倘自行選定場合，放棄職務，自非吾人所可容許。

該代表以爲：理事國如不參加理事會工作，則於其放棄職務期間內無殊放棄其基於理事國資格所賦有之特別權力，此時其所有權力與聯合國任何其他會員國所享有者無異。如謂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得以自行缺席方法使理事會行使職權之能力發生問題，遂要求理事會容許此項見解，則危機所在，莫甚於此，其啓運用不靈制度之漸，更不待言。

該代表以爲如不依其見解行事，則事實上等於大舉修改憲章，無形擴大否認權，流弊所在無可諱言。

該代表認爲：缺席代表對於缺席之影響所持正確意見究爲何若，各理事國實有知悉之權。

英國代表認爲理事國代表缺席不足以阻止理事會之運用。除吾人試從規定決議應有七理事國可決之表決規則中獲得推定，理事會別無關於出席人數之規則。該代表結論稱：代表不出席安全理事會其對於理事會決議之影響與不投票同。

荷蘭代表以爲卽使理事會於蘇聯代表缺席之際通過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亦無不合，蓋該決議案所涉明係程序事項。以故任何七理事國之可決卽爲已足。

十．伊朗代表依照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及同年五月八日兩決議案所提之報告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伊朗大使函理事會主席（S/66 及 S/68）[15]遵照一九四六年四月四及同年五月八日兩決議案提具報告。伊朗大使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一函中宣稱，截至該時止彼所得消息爲：伊朗政府因前已提訴之干涉猶存，刻仍被阻無法在亞塞爾拜然省內行使任何有效權力，蘇聯干涉伊朗內政之舉仍未終止，以是該政府仍無法進行必要

---

1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附二 h，第二三頁。

15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j，第二四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調查，以證實蘇聯軍隊業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

該大使於五月二十一日一函中附錄伊朗首相來電內稱伊朗首相業已派遣調查委員會，於過去一週內在亞塞爾拜然省重要中心區域如 Tabriz 及其近郊，Marand, Jolfa, Khoy, Salmas, Maju, Rizaiyeh, Mianduab 等處切實調查，旋接來電報告各該處並無蘇聯軍隊，裝備或運輸工具踪跡，質諸當地可靠居民，亦謂蘇軍業已於五月六日撤離亞塞爾拜然省境。

十一．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理事會舉行第四十三次會議，伊朗大使參加討論。

伊朗大使認爲伊朗撤回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四日申訴，所撤回者僅係關於蘇聯軍隊撤退一事之部份而非關於蘇聯干涉伊朗內政之部份。該大使不悉其本國政府對於將伊朗問題留置議程一事所持見解如何；惟理事會既已決定將該問題留置於議程，伊朗當然尊重理事會之決議。理事會如有所質詢，伊朗亦願答覆。

法國、波蘭兩國代表認爲伊朗大使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兩函前後所稱不符至爲不幸，伊朗大使當即答稱：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一函係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決議案所定提具報告之期限屆滿前一日書成者，該函已將其本人截至該時止所獲消息悉舉無遺。

語及亞塞爾拜然省內軍隊伊朗大使宣稱：該項軍隊因受蘇聯軍隊庇護鼓勵，員額大增。蘇聯人員不特担任訓練，抑且給予配備，據謂該項軍隊甚且衣蘇聯軍服。當伊朗首相與亞塞爾拜然代表舉行談判之際，該代表提出種種要求，如果伊朗政府一一應允，無異建立亞塞爾拜然獨立國家。蘇聯大使參與談判係以友邦調停人資格出席不意該大使竟促伊朗首相接納亞塞爾拜然代表要求。伊朗大使以爲：凡此種種，均係蘇聯干預伊朗內政之明證。

伊朗大使復謂：伊朗首相五月二十一日電內所稱諸城鎮只占亞塞爾拜然省區半部。而蘇聯軍隊駐紮地點又不限於城鎮。以故該電文實未暗示調查委員會確已遍歷亞塞爾拜然各處，蘇聯確已盡離該省。

法國代表以爲，該電既已供給相當重要消息，則應於短期內暫將伊朗問題留置於議程；倘一星期或十日後尚未接獲與此相反消息，當然應將該問題自議程中除去。

波蘭代表認爲：伊朗首相來電所稱各節之效力足使此案告一結束。伊朗政府能否派遣官員至亞塞爾拜然係伊朗內政問題。如果認爲尚有可疑之處，無妨電詢伊朗政府蘇聯軍隊是否確已撤退。

荷蘭及英國代表反對此項提議，所持理由爲：毋庸以此再擾伊朗政府。

美國代表提議理事會延緩考慮伊朗問題。彼指稱：蘇聯政府未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伊朗政府所提報告又缺而不全。何況蘇聯軍隊撤退問題只係蘇聯、伊朗兩國政府間爭端之一部。該代表復宣稱，其本國政府最近曾審愼考慮擬請理事會調查伊朗北部情勢，以斷定該項情勢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英國代表所言同此。彼稱：伊朗調查委員會行動是否完全自由或不無可疑。最後該代表辯稱：伊朗政府未宣告蘇聯軍隊確已撤退完竣以前，理事會未便遽行決定。

澳大利亞代表認爲，無論伊朗政府或任何爭端當事國是否保持申訴，理事會有權單獨決定應否繼續據有該問題。伊朗政府是否已就該事項撤回任何聲明此事雖極有意義，惟理事會業已有效決定：理事會據有該案初不待伊朗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提出申訴或保持申訴。

關於延會討論之提議，澳大利亞代表主張延期數日討論，同時保持茲經明白表示之見解，即在理事會未作確實決定，將該項目刪除以前仍將該項目留置於議程之見解。

墨西哥代表提議暫時不討論應否留置之問題，俾理事會先行審查因伊朗代表所作聲明而起之問題。前理事會將伊朗問題留置於議程以待伊朗政府應理事會之請求就蘇聯軍隊撤退事提出報告，現伊朗大使宣稱：在其本國政府能於亞塞爾拜然省各處行使完全權力以前，彼無法提出足慰人望之報告。似此理事會或須先行決定願否協助伊朗政府恢復其權力一問題。

該代表復謂：伊朗大使前稱伊朗情勢之發生實緣蘇聯軍隊干涉伊朗內政，是以此時問題爲，即使理事國日後均承認蘇聯軍隊確已撤離伊朗，理事會是否將以干預內政爲理由仍將該事項留置於議程。彼以爲：干預內政與撤兵原屬兩事，理事會是否須兩者具備始能將該問題留置於議程，抑係有一於此，即爲已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理事會對此，應有明白規定。此項問題關係重大，理事國於決定應否留置伊朗事項於議程之前應有充裕時間從事研討。以故理事會對此應暫緩討論。

荷蘭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當由理事會以九對一之可決通過：

"伊朗問題留待日後討論，理事會經任何理事國之請求當即再行集議。"

至今理事會仍據有伊朗問題。

第二章

希臘問題

一．審議蘇聯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來文

（甲） 蘇聯來文

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依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要求安全理事會討論希臘情勢；所據理由爲英軍在戰爭終止後，留駐希臘，不啻干涉希臘內政，並引起異常緊張之局勢，醞釀對希臘人民及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嚴重後果。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第六次會議審議希臘問題。

主席當促請理事會各理事覆按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議之決定，云於希臘問題提出討論時，應邀希臘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俾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主席指出希臘代表參加討論之權，無論在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二條規定之下，皆無不同。以無異議，該項程序當經通過。

主席向理事會提議於討論希臘問題時，宜採如下之程序：此事既由蘇聯代表向理事會提出，彼相信理事會願先請蘇聯代表作口頭陳述，對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加以解釋或補充。因此彼認爲如俟蘇聯代表口頭聲述完畢，再請英聯王國代表作其所願爲之口頭聲述以爲答覆，則至爲妥當。其後，理事會或當更予希臘代表以發言機會，就希臘政府對此問題之意見作口頭聲述。然後，開始對該事項作一般討論。以無異議，主席所提此項程序當經通過。

（乙） 討論

按此，遂首請蘇聯代表作口頭聲述。蘇聯代表當即提醒理事會謂關於希臘情勢問題，由蘇聯提請聯盟國注意，此非首次。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雅爾他宣言之後，當柏林會議時，蘇聯代表團曾提出關於希臘情勢之節略，指出：該項情勢違反秩序，並有以恐怖脅制民主份子之情事。於該節略中，蘇聯政府指出希臘政府所持態度或將危及和平，甚致以戰爭威脅其鄰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

一九四五年九月，在倫敦舉行外長會議第一屆會時，蘇聯政府提出關於希臘情勢之第二次節略。一九四五年在莫斯科舉行外長會議時，希臘情勢再經提出，同時並以之與英軍駐在希臘問題相連。

蘇聯代表謂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蘇聯代表團所提節略，含有四項主要實體問題。

（一）希臘國內情勢緊張，不但對希臘人民，即對和平與安全，皆可有不幸之後果。

（二）英軍之駐在希臘，事實上並非必需，因該處無維護交通之必要，與在戰敗國需要駐軍之情形不同。

（三）英軍之屯駐希臘已成爲該國政治情況上一種壓力。

（四）英軍駐在希臘之結果，往往使該國之反動分子獲得支持，與民主分子爲敵。

蘇聯代表根據其自希臘所獲情報，敘述所謂"X"法西斯保皇黨之活動，並稱該保皇黨假藉外援，造成恐怖狀態，脅迫該國之民主民衆。

關於英軍駐在希臘，蘇聯代表認爲盟軍駐在一盟國境內之理由，唯祇二端。其一，倘一盟國遭敵軍侵入則在該國派駐盟軍，或可助其驅逐敵人。但現在希臘已無敵軍，且無任何外敵之威脅，故此第一理由，不能援用。其二，爲保衛盟方佔領敵國之軍隊之交通，然無論爲保護駐德國，或駐奧地利或義大利之盟軍，謂目前有在希臘駐軍之必要，實屬毫無根據。是以可爲盟軍留駐希臘之第二理由又不適用。或謂英軍駐在希臘，有助於公共秩序之維持。惟此事應由希臘自理，而非外國軍隊可以干預。外國軍隊之干涉希臘國事，曾起嚴重之後果；且英方駐軍屢爲反動份子所利用，壓制民主份子，以致該兩派之對立情勢，愈益尖銳。根據上述顧慮，蘇聯代表堅持英軍須自希臘作迅速無條件之撤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英代表聲稱，希臘問題曾在雅爾他會議中討論，彼時斯大林元帥表示完全信任英國在希臘之政策。至波茨坦會議，蘇聯乃分送說帖，對英國在希臘政策之攻擊，至此乃確實開始。一九四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莫洛托夫先生於閱讀艾登先生所分送之節略後，同意將此事置之不論。惟可注意者：在於蘇聯任何談判之中，希臘問題之提出，每在討論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或波蘭問題之時。每次提出歐洲其他部份之問題時，則必以希臘問題反攻英聯王國。

英政府確認，在此次戰爭中，英勇抵抗義大利，且以寡敵衆，力拒德國之大軍，無有過於希臘者。且當初英軍開赴希臘，遂使蘇聯得動員以抵抗希特勒，其貢獻亦匪淺鮮。

嗣曾在利凡得（Levant）舉行會議，組成各黨政府。其時商訂，且獲斯大林元帥同意：當地之軍警及文官系統既不復存，故英國行政人員及軍隊應前往希臘助其復興驅逐德人，並恢復秩序，推動民政。

當英國人員至希臘時，會內戰發生。據悉，內戰之起，要由共產黨人欲組少數黨政府，控制全國。英政府原亦力足成立一少數黨政府，但終請要希臘自組政府，並盼其於歷盡艱苦之餘，能取得其適當之地位。對於選舉之務求公正，不令偏頗，英政府望之尤切。

以一盟國，如英國之與希臘倘得該希臘國政府之請，自可駐軍於該國之內。倘希臘政府決定無駐軍需要，則英軍亦殊不欲强入。故英軍一旦完成其向希臘政府所負之義務，將即撤退，決不致對其他國家有所威脅，或轉生轇轕。

英國代表要求理事會對英政府應希臘政府之請，假以若干部隊，協助該國恢復秩序及復興，是否爲危及和平，予以答覆。危害世界和平者，乃莫斯科之不斷反英宣傳。此種宣傳使人相傾軋，故爲世界和平之危機。

於是，依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希臘代表經邀請參加理事會關於此事件之討論。該代表聲稱：希臘人民向未認英軍駐在希臘爲外國强加之條件或屬英方主動之行爲。彼等認爲此乃希臘政府所作請求及所有各政黨包括極左派在義大利所簽訂之協定之結果。

希臘代表並稱，英國軍政當局從未欲以任何方式干涉希臘之內政，或加任何限制於該國之自由民主政府。

希臘代表更申明希臘人民認爲英軍繼續駐在希臘乃屬必要，以其爲鞏固公共秩序及安全，完全恢復正常政治上之情況及保障所有人民之平等權利等事中之極端重要因素故也。

爲答覆英代表之聲述，蘇聯代表表示渠對英代表竟認蘇聯提議向希臘攝政建議採行辦法以建立民主政府爲對英國之“反攻”，不勝驚異。

渠反駁抗戰運動之軍隊未曾對德作戰一說。此說殊不正確，並與事實不符。

渠並駁斥英代表所作莫斯科不斷反英宣傳爲世界和平危機之聲述。並謂英代表聞悉關於希臘情勢之友善警告，而竟指此警告爲莫斯科之宣傳。

蘇聯代表引述英國政界人士之各次聲言及希臘前外長之聲述後，謂可見對在希臘發生之情事，及其足以醞釀嚴重而又危險之後果，業已引起表示憂慮不安之呼聲。渠請問英國代表此種呼聲是否亦爲莫斯科之宣傳。

蘇聯代表宣稱：英駐軍已演爲對希臘國內政局施用壓力之工具，屢爲反動份子所利用以壓制希臘之民主力量。又稱，此種藉外國軍隊干涉希臘內政之事態業已造成困難之情勢，未容忽視。渠並指出“X”派及其他亡命份子之集團，不但煽動希臘內戰，且在邊境對鄰國實行挑釁。

英代表置答，重申其論點，謂每當有關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在蘇聯領導勢力下之其他國家之問題經提出時希臘問題即繼之而起。

英代表稱：渠在英聯合內閣內，曾支持民族解放前線，（EAM）蓋信彼等於抗敵運動，確有供獻。惟渠所驚異者，乃自德國戰敗以後，彼等驟然終止驅逐德人，轉採攫取政權之政策。

渠促蘇聯代表回憶往事，謂一九二零年，蘇波戰爭之時，有軍火由英國運往但澤，時渠爲英國工會領袖之一，曾扣押此種軍火並阻止其裝運。渠蓋非對蘇聯不友善者。

至於蘇聯代表徵引所及之各項剪取之新聞及議會之辯論，英代表之答覆謂：英國議會爲一自由議會，而剪採新聞，斷章取義，未必即爲事實或正確之情報。

關於新聞渠稱：東歐所有各附庸國家均否認新聞自由，惟希臘未嘗有拒絕新聞自由之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至稱希臘邊境或將發生事件一節，渠促請派遣委員會進行實地調查。

渠駁斥指英軍爲袒護希臘右派之抨擊，謂英駐軍或經希臘政府之要求，或於發覺有危及公共秩序之情形時曾予所有人民以保護。

英政府之用心純正，而蘇聯政府含沙射影，周內其事，予以辱責，英代表殊不甘折服。今英國且舉世唯僅英國，既在此會受人詆訾與控告，渠意以爲應獲一答覆。

二．提議暨提案

美國代表聲稱：如國家間發生嚴重誤解時，各該國將其問題於理事會提出洵屬良好之現象。渠認爲各方面所闡述之論證已使理事會對於希臘國內之困難，益爲明瞭。希臘在此次戰爭中，遭受痛苦，與他國相似，或竟較任何其他國家爲甚，理事會自不願更以他事增劇其困難與痛苦。美國政府經審愼考慮後，認爲所謂英軍駐在希臘足以構成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情勢之說，實無任何合理之根據。因此美國政府深信根據在理事會中提出之各項聲述，理事會並無依憲章第六章之規定進行該章所指調查步驟之必要。苟未經此種調查，理事會卽無權建議適當程序或調解方法。渠認爲理事會如對此事件採正式行動，或屬不智。因提議：除向蘇聯、英國、希臘各國政府對其爲表明地位而作之各該聲述表示申謝外，不更採其他行動。

法國代表對英軍駐在希臘足以構成對聯合國憲章所謂之和平及安全之威脅一說，實難同意。渠認爲目前討論倘能促使理事會申明一致之決定並得以消除疑慮及誤會，或不無價值。

中國代表贊助美國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卽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不作建議或採正式行動。中國代表並稱：安全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已從雙方獲得辨白與瞭解，而安全理事會所有各理事對問題之爭點，固亦更有明確之認識。

荷蘭代表亦贊同美國代表所表示之意見。

理事會主席建議：理事會中既未有議案提出，渠認爲理事會之意爲：目前希臘情勢，似不足以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致爭端，或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故該事項應就此結束。

波蘭代表提出議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對於蘇聯、英國及希臘各該國宣言中之各項聲述暨英國代表所作在希臘之英國駐軍將儘早撤退之保證，已予注意，並認該問題應就此結束。”

埃及代表提議：

“理事會聆悉蘇聯、英國及希臘各國代表之聲明以後，對各該聲明誠摯坦白之精神，溢於詞表，又將有助於國際和平之維持及國際間善睦之諒解，引爲滿意。故一面認明英軍之駐在希臘，並不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一面注意英代表之聲明，卽英軍一俟駐防理由不復存在，卽將自希臘撤退。”

蘇聯代表稱：渠以友善合作之精神，準備同意不採正式之決定。但提議主席爲結束辯論，作如下聲明：

“鑒於英國政府宣稱英軍將儘早撤退，理事會認爲該問題在目前情形之下已經討論完畢。”

嗣蘇聯代表撤回其提議，贊助波蘭議案。主席將波蘭議案提付表決，結果未得通過。

荷蘭代表詢及在此事項中，爭端當事國是否投票表決。主席稱理事會並未宣佈此事項爲一爭端，且如理事會宣佈某情勢爲一爭端時，則將適用憲章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主席復問荷蘭代表，對此事項應否視爲爭端之問題，是否覺有予以表決進而援用第二十七條之必要。

蘭荷代表答稱因主席之裁決如是，渠不擬堅求表決。

蘇聯代表宣稱反對埃及決議案，因渠不認爲英駐軍未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故也。埃及決議案後段稱：“一俟駐防理由不復存在”，並未言形成一事之理由不復存在之後，其事之本身亦應不復存在。蘇聯代表認爲宣言務求明確，因此決議案應依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提付表決，須全體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始得通過也。

主席認爲理事會宜表明此事是否屬於程序事項。

蘇聯代表謂此非程序問題，蓋凡程序事項皆無須採取行動。渠並稱按金山會議所定規則，關於是否爲程序問題之決議須經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一致同意，始得通過。

中國代表以爲目前在理事會中提出之決議草案內容明白指出其爲實體事項，因認爲對此事項，除有意見之懸殊，或無須予以表決。

埃及代表亦以理事會方在處理一實體問題。因是，埃及決議案未付表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席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第十次會議提出一項聲述如下：

"安全理事會業已聆悉蘇聯、英國及希臘各國政府之聲述。各該聲述並已將其中情形大加剖白。本席原欲請以決議案結束此事。惟此事項既未經宣佈爲一爭端，似祇須由本席將理事會中討論要旨作一簡述。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均已表示意見，並按主席意見，理事會之意認爲英軍在希臘並不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本席以爲理事會可認爲此事已告結束。目前唯一適當步驟爲進行討論次一事務。"

蘇聯代表認爲主席聲述之措詞不能接受，但準備同意下列數點：

（一）安全理事會關於希臘問題應不發表任何聲明。

（二）於主席聲明之外，安全理事會不必再作其他之措置。

（三）該項聲述之中，須說明安全理事會對各代表所作聲明，業已注意，並認此一問題已告結束。

美國贊成蘇聯代表之提議，並對理事會中就問題發言之各理事均曾表明贊同其前數日所陳美國立場一點，提請注意。

英國代表提及蘇聯代表之聲述原爲美國代表所草擬，因亦同意將其載入主席之聲述，不作正式之決議案。

蘇聯代表續稱，渠秉合作之精神，又以對於安全理事會懷有求其行動一致之願望，故準備同意於主席聲述之全文。渠表示希望蘇英關係將爲兩國及其他國家團結於此成立未久之聯合國中之利益循增進並鞏固友誼合作之途日益發展。渠接受主席向理事會提出之聲述全文，並對兩大國間得重見和諧，表示欣慰。

三．主席之聲述

於是，主席綜述各理事之意見如下：

"本席以爲關於英軍駐在希臘問題，蘇聯、英國及希臘各代表向理事會所作之聲明，暨安全理事會下列理事國：如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國、荷蘭、波蘭、美國，各該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各載會議紀錄中，吾人均應予以注意。該事項作爲結束。"

此項聲述，經認爲滿意，希臘問題遂作爲結束。

第三章

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審議烏克蘭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來文

（甲） 烏克蘭來文

烏克蘭代表依據憲章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條，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中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之英軍及日軍所作對抗市民之軍事行動之事實，其政府認爲此種情勢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該代表以爲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必要之調查且應依憲章所規定之辦法，採取行動。

此申請書業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由安全理事會於其第十二次會議中加以審議。

依照處理關於伊朗及希臘兩案所採之程序前例，烏克蘭代表團代表被請列席參加安全理事會之討論。

（乙） 討論

烏克蘭代表稱：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荷蘭軍隊向配備較優之日軍投降；且日軍佔領無軍備之印度尼西亞，此乃衆所共知者。經三年半之時期，印度尼西亞人民在日本統治下忍受痛苦而盡力抵抗日本侵略者之一切措施，因盟軍之勝利，日軍不得不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投降，日本之失敗鼓舞印度尼西亞人希望其民族之願望終能實現。

但事實之證明則不然，日本投降以後，日本軍事當局經授權維持治安以待英軍之到達。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英軍及印軍到達巴達維亞。惜英軍到達後並未予印度尼西亞以寧靜。衝突小戰，繼之而起。英國當局開始大量使用各種現代陸軍對抗裝備貧弱之印度尼西亞人。故日本失敗、戰爭結束以後，依憲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印度尼西亞之情勢已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甚顯然。英軍及印軍如此干涉印度尼西亞之內政，違反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固屬無疑；而此種干涉亦與憲章第七十三條相悖。

烏克蘭代表承認英軍駐留印度尼西亞係得聯合國之同意，俾能接受日軍之投降並解除武裝。該代表謂彼並不提出英軍自印度尼西亞撤退之問題，但認爲英軍均用於鎮壓印度尼西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人民之民族運動且駐印度尼西亞之英國軍事當局發動之反印度尼西亞人民之行動中均有日軍參與，則爲不能容許者。

鑒於上述理由，烏克蘭代表認爲必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如此反常之情勢，係決不可容許者，並請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之辦法以終止現有之情勢。最適當之解決辦法莫如由理事會設立一調查團，就地調查情勢並確立和平。

英國代表在本理事會之聲明中稱：烏克蘭代表既未請求英軍自印度尼西亞撤退，彼卽假定英軍駐在該地，並未危及和平與安全。

閱諸報章所載及國會中之諸訊問，可見該國給與新聞界之自由。報章所載未盡屬實，而記者發寄消息各依主見。國會中諸議員每日均有詢問，但爲明瞭事實起見，吾人亦應閱讀對於詢問之答覆。吾人須處理者，須本諸事實。就烏克蘭代表之聲明而論，英國代表未見有請英軍撤退之意，故問題唯在是否應設調查團。

對於孰爲印度尼西亞之主權當局一點，吾人亦應明瞭。盟國已明確決定將失地交還主權當局。

印度尼西亞受侵略以後，日人除在該地駐軍外，並擴展法西斯力量，武裝訓練盈千人民，且以來福槍及輕坦克配備之。

日軍投降時，英軍原計劃對馬來亞及他地之日軍發動廣大之攻勢，英國海運之分派亦依此種行動爲之。日本投降以後，盟軍統帥命令英軍包圍印度尼西亞之日軍並救助二十餘萬被日人監禁之人民。

Christianson 將軍曾與 Dr. Soekarno 會商。解釋英國對於印度尼西亞所抱之目的。Mallaby 將軍曾召集民族運動各領袖調停休戰，但彼已被暗殺。蒙巴頓海軍上將爲防止全境大規模之暗殺起見，使日人負責不得再有此等事件發生。

英國代表否認英軍曾攻擊當地居民，而謂彼等被迫自衛以抗襲擊，且不得不採安全辦法執行其被指定之工作。

英國代表謂如聯合國願意援助，請促成解決之實現，而非派遣調查團至該地。英國僅係實行盟軍統帥之命令，而派遣調查團之問題應由主權國——卽荷蘭——處理之。

荷蘭代表謂：關於業經提出申訴之事件，既發生於荷蘭王國之領土內，彼願略陳意見。

第一，荷蘭參戰時，已將其三百萬噸之商船隊全部交盟國自由使用；致該國欲將其人員送返荷屬東印度時，竟無可用之海軍。日本潰敗以後，荷蘭欲募集配備其軍力並派遣至海外，已嫌過晚。英國依麥克阿瑟將軍（General MacArthur）之判斷，以爲義應派軍至該地，此舉得荷蘭之完全同意。

英軍之工作爲接受日人之投降並解除其武裝，且其一部分工作爲救援戰爭罪犯及約二十萬歐洲人民。彼否認彼將爪哇之民族運動認作暴行，彼認爲民族主義爲一種合理之進展。

關於英軍之行爲，彼欲爲派駐爪哇及荷屬印度其他地帶英軍之極端謹愼寬容作證。英軍之目的並非對當地人民作戰，而印度尼西亞所發生之可怖事實證明盟軍繼續駐留該地，實屬正當。

荷蘭代表謂此事以憲章之原則視之，第一，並無爭端。第二，並無威脅以致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第三，並無國際磨擦可引致和平之破壞。第四，彼否認違反憲章第一條，因除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外，憲章中尙有第十一章之規定。第五，因此亦無須由安全理事會處理之案件。

關於派遣調查團事，如辯論之當事國雙方均欲派一調查團查究討論之點，彼不持異議，但英國代表既已表示反對，彼卽不需對此多加論列。

烏克蘭代表於答辯中指明有三點似無可爭辯者：第一，數月來駐爪哇之英軍係用於對抗印度尼西亞之人民。第二，在此等軍事行動中日軍均被用以對抗印度尼西亞之人民。第三，英國代表及荷蘭代表對彼所引證之事實，毫未加以爭辯。

烏克蘭代表於是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烏克蘭政府對此事之立場與英國及荷蘭代表團對此事立場之不同之點：

第一，烏克蘭代表團認爲盟軍司令委托英國之主要工作——卽接受日軍之投降並解除其武裝——並未切實執行。

第二爭議點爲英方解釋其採軍事行動乃係自衛。而烏克蘭代表反駁此點，謂英軍有現代化部隊及各種現代化裝備，而對方印度尼西亞人僅有配備不全之小支隊。

第三爭議點乃關於對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之解釋及估量。烏克蘭代表認爲印度尼西亞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族運動，不應視爲法西斯運動，而爲一民主運動。

第四點係關於派遣調查團當場研究此問題，彼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自作查詢，俾對此問題能作適當之決定。

總結時，烏克蘭代表將其意見撮爲四項：

一．英軍用於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既不公正，且不合理。

二．用日軍以對抗印度尼西亞人民爲不可容許者。

三．印度尼西亞人民應享有憲章中規定之特權及權利。

四．應派遣調查團至印度尼西亞代安全理事會處理該地現存之反常情勢。

英國代表謂有一重要之原則問題彼等應加以決定；就已發表之各項聲明言，有一事應切記者：對荷蘭之主權並未置疑。

彼指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原文，並宣佈於內亂發生時彼不能同意派遣調查團調查及處理屬於一國主權範圍內之諸問題。荷蘭之負責代表已準備並等待與印度尼西亞代表進行談判。英國政府已派一代表至印度尼西亞協助談判，而非進行談判，因談判須由荷蘭爲之。一俟協定經簽訂時，被拘人民均被釋放及警吏重新執行其職務以後，英軍當樂於撤退。英國代表否認彼及荷蘭代表對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加以法西斯之罪。彼認爲眞正之民族運動必一如彼等之切望此事之解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職責乃爲鼓勵彼等談判，予以力量，並盡其所能以求澄清此種情勢。

荷蘭代表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任何國家之內政絕不能由聯合國處理。彼謂約有六萬印度尼西亞兵力在軍隊中作戰，彼等配備優良。決無與印度尼西亞人爭鬥之事而僅有鎮壓武裝匪隊之需要，該匪隊企圖阻止英軍解除日軍武裝及受其投降。荷蘭代表並陳述駐印度尼西亞英軍且須解放二十萬戰俘及被拘人民。彼以爲烏克蘭代表並未完全了解事實之眞相，實無理由將此案提交安全理事會。

蘇聯代表贊成烏克蘭代表團之聲明並解釋蘇聯代表團對此問題之意見。彼謂以印度尼西亞之英軍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之民族運動實爲不能容忍者，此乃違反聯合國憲章中所載民族自決之原則。烏克蘭代表提出之若干事實足爲彼所述之情勢佐證。此等事實均載於報章，且爲各國議會討論之主題。此乃事實，爲舉世人士所共知。

蘇聯代表宣稱，自印度尼西亞獲得眞切直接情報之方法爲派一調查團調查該地現況，獲得顯明之證據，本其所目睹者以明事實眞相。烏克蘭代表團於此方面之提議實屬公正與客觀，吾人若非首先拒用客觀方法以證實印度尼西亞發生之事實，不能拒絕該項提案。

關於印度尼西亞本身，蘇聯代表認爲烏克蘭代表團所引證之事實仍屬確實不移。印度尼西亞發生軍事行動確係事實。此種情勢實有危險之後果，威脅和平及安全。謂派遣軍隊至印度尼西亞並非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並非反對民族解放運動，而爲對抗所謂“過激份子”及“恐怖份子”，且如此處置之目的全係維持治安云云，吾人實不能同意此種聲明。蘇聯代表認爲必須明白指出此點且斷定印度尼西亞發生之事件足致威脅和平及安全，阻止此種危險並結束此種悲劇乃國際組織之職責。彼堅持派遣調查團客觀地研究此種情勢；並擬具必須採行之辦法。

二．關於指派調查團之討論

（甲） 提議權

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第十六次會議中，烏克蘭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接受其如下之提案：

“安全理事會據烏克蘭代表團聲稱，印度尼西亞之現存情勢，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在此種情勢下英軍均用於軍事行動以對抗民族解放運動，且用日軍於同一目的，

“經聆悉英國外相貝文先生（Mr. Bevin）及荷蘭外相克拉分斯先生（Mr. van Kleffens）之聲明：

“對此問題交換意見後，

“爰議決：

“派由美國、蘇聯、中國、英國及荷蘭之代表組織之委員會至當地調查，建立印度尼西亞之和平並將其工作之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主席對烏克蘭代表是否在安全理事會有提議權不無疑問。彼謂憲章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予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之權，但無投票權。依據第三十一條，於安全理事會認爲在該會提出之問題與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即授予此種參加討論特別權。依據第三十二條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爭端之任何當事國有權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彼以爲理事會之意爲：第三十二條不適用於當前之事件。理事會於邀請烏克蘭代表列席會議時，並未考慮是否理事會考慮之事件與烏克蘭之利益有特別關係。關於此點尙無議事規定因此理事會應就此事作臨時決定。如理事會認爲第三十一條應適用於此事件，則烏克蘭代表之地位應依第三十一條之文字加以決定。然被邀參與國提議權之有無，法文中並未特予規定。故彼請理事會各理事國就此事申述意見。

中國代表認爲第三十一條應與第三十五條合併讀之。此問題係依據該條提交於理事會者，烏克蘭代表既有權參加討論，彼卽應有向本理事會提出建議或提議之自由，惟各該建議或提議是否應予通過，則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之。

埃及代表亦認爲烏克蘭代表有權充分參加理事會討論，直至舉行表決時爲止。但彼斷言此案不屬憲章第三十一條而屬第三十五條。

法國代表認爲烏克蘭代表應有提議權，並謂此案顯然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提交本會。

荷蘭代表以爲既無與此相反之任何明確規定，理事會對於此事應取寬大態度，彼建議理事會應給予烏克蘭代表提議之機會。

蘇聯代表認爲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均未規定一切解決辦法。第三十五條幷未說明安全理事會對於請其注意之事件如何解決。至於第三十一條容許參加討論，而未規定討論之範圍，且清楚規定惟與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始適用該條，彼認爲此案與烏克蘭利益幷非特別有關。第三十二條所指者爲“爭端”而理事會待研究處理者爲一種“情勢”，故此三條均不適用。

彼以爲理事會各理事國不應泥於憲章文字，而須應用邏輯及常識。各理事國既能予烏克蘭代表參加討論之權，注意一“情勢”而不予以對該情勢提出解決之權，此乃令人不可思議者。

美國代表認爲任何向理事會提出之正式決議案應僅由其一理事國爲之。嗣後彼聲明撤回其異議，但其將來立場不因此而受妨礙。

理事會議決對烏克蘭代表之提議權不予反對。

（乙） 烏克蘭提議之討論

蘇聯代表贊助烏克蘭代表之聲明，並謂根據所發表之各項聲明及所聽取之報告，現可聲明：使用日軍對抗印度尼西亞人民之事實，——經已確立。蘇聯代表團認爲有派一權威之國際委員會至印度尼西亞之必要。該委員會可以公正而客觀之態度探知情勢之究竟並使困惑之輿論得以釋慮。此外，可助長相互之了解及加强聯合國組織及其原則之統一。彼復謂該委員會應由英國、美國、蘇聯、中國及荷蘭代表組織之。

墨西哥代表以爲安全理事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情報尙感不足。安全理事會必須獲得必要之事實俾能作正確之決定，彼認爲該委員會對於此問題之圓滿解決，必有貢獻。

波蘭代表認爲所提出之問題既屬政治性，自應派遣調查團。該團之目的不在非難英軍之駐留。

英國代表申言彼將拒絕爲該團之一員，荷蘭代表則重申其立場謂彼決不反對專爲調查印度尼西亞英軍行爲而設立之委員會，但如處理一國國內管轄事件，則彼拒絕支持。

美國代表認爲在目前情形下，調查無裨於實際。彼並謂依常規，安全理事會所派之調查團應選擇公正能勝任之人士組成之，彼等所代表者非個別之國家，而爲安全理事會。

法國代表認爲派遣調查團將使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領袖之談判陷於停頓。

澳大利亞代表申言其政府於原則上不反對指派一調查團，但在目前情形下，彼不以爲烏克蘭代表所建議之行動爲有理由。

巴西代表贊同美國代表之意見，認爲該團應以個人而不以各國爲組成單位。

埃及代表認爲調查團將無濟於事，但關於此問題之政治方面，彼以爲理事會應知悉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領袖與荷蘭政府談判經過之情形。

中國代表對於指派調查團在原則上無異議，但彼在目前之情形下並不堅持主張此種調查。

三．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第十七次會議中，烏克蘭代表謂彼收到訓示囑力請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作明確之決定，不論其爲積極抑爲消極。在討論時，顯然有兩種意見，理事會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決定此兩種意見中何者代表眞理。若理事會斷定烏克蘭代表之意見不確當，烏克蘭代表團卽應接受理事會之決定。

烏克蘭代表反對所謂派遣調查團將妨碍談判之進行一說。擬議之調查團將派往調查情勢，彼並請各理事國依此意作一明確之決定。

埃及代表對烏克蘭代表之提案提出一修正案。但主席認爲埃及之提案並非對於烏克蘭代表提案之修正案，而爲一獨立之提案，因兩提案在性質上毫無關係。埃及提案之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據烏克蘭、英聯王國、荷蘭及蘇聯代表就英軍駐留印度尼西亞問題所作之聲明，

"認爲經清楚了解：英軍不得在任何情形下，用於反對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且彼等駐留之特定目的達成後卽應撤退，卽：

"一．日軍投降

"二．解放盟國戰俘及仍受拘禁之盟國人民，

"希望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各領袖之談判將依憲章之目的及原則之啓示，主要是依民族自決權之啓示，迅速得到圓滿之解決，

"同時理事會願於極短期間獲知談判之結果，

"理事會並保留採取其認爲適當之行動之權。"

蘇聯代表對埃及代表之決議案提出一修正案，其文如下：

"爲使印度尼西亞之情勢明朗並重建和平起見，應派一委員會至印度尼西亞，該會由中國、荷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聯代表組成之。

（一） 烏克蘭提案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八次會議提付表決，結果遭否決。

（二） 埃及決議草案亦未獲法定票數。

（三） 蘇聯代表之修正案僅得三票，故亦遭否決。

（四） 主席宣佈此案結束。

第四章

叙利亞及黎巴嫩問題

一 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來文

出席聯合國之黎巴嫩代表團首席代表及叙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函秘書長（S/5）[16]以法國及英國軍隊之留駐於叙利亞及黎巴嫩一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函稱，叙利亞政府及黎巴嫩政府前冀此項外國軍隊，於盟軍對德國及日本停戰後卽行撤退。但英法兩國竟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英法協定，謂俟情勢許可時始允撤退軍隊；此殊有違憲章之明文及其主旨。

該來文經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行之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及二十三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程序問題之討論

（甲） 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之適用：依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二條之規定被請參加討論國代表之提議權

於第十九次會議中，主席建議毋需於當時決定是否適用第三十二條。不論在專門意義上爭端是否存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此事顯然對叙利亞及黎巴嫩之權益有特別影響。故主席提議理事會應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請叙利亞及黎巴嫩參加，但無投票權。彼復提議叙利亞及黎巴嫩代表應有提議權，但以不妨礙理事會日後之行動爲限。

主席之提議無異議通過。

（乙） 程序上之動議

埃及代表於第十九次會議提議立卽議決需以何種表決方式決定爭端抑情勢之存在。彼並提議此種決議應爲程序問題。但澳大利亞、巴西、墨西哥、荷蘭及英聯王國代表主張先由當事國口頭陳述。中國代表建議，該埃及代表之提議應提交專門委員會從事研究並報告意見。

蘇聯代表以爲理事會對於此點應採迅速決議。荷蘭代表提議，"對於埃及代表之提議，理事會會議在本階段不應予以表決。此項提議以八票通過。

（丙） 對於採用何種表決方法以決定叙利亞及黎巴嫩問題是否構成爭端或情勢之討論

埃及代表辯釋謂，若一常任理事國可決定一案是否構成爭端或情勢，卽是否牽涉程序問

16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九，第三六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題抑實體問題，則憲章第二十七條（三）直等具文矣。此舉之意不外爲一常任理事國提出之每一問題，均可施行否決權。此實違背憲章之明文及其主旨。

蘇聯代表提出謂程序問題卽一機關辦事之秩序問題，或辦事之方法問題。彼提及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在舊金山會議討論第三委員會報告之決議。彼認爲該決議乃下列原則之根據。此原則爲：某事項是否構成爭端或造成情勢，該問題乃實體問題而非程序問題，故對此項問題之任何決議須依憲章第二十七條（三）之規定。

（丁） 敘利亞及黎巴嫩問題是否構成爭端或情勢之討論

荷蘭代表稱，事實上一會員國認爲爭端存在，幷不拘束理事會承認該爭端從其專門意義上言之，經已存在。

蘇聯代表認爲不論爭端或情勢是否存在，該問題牽涉該案實體之研究，若是，則須考慮當事國代表團所擬就之陳述。黎巴嫩及敘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之來文內，已表明各該國要求英法兩國軍隊撤退。不論任何當事國所用之名稱爲何，彼同意每一案件均由理事會決定之。彼認爲一方提出要求或指控而爲他方所否認者，卽爲爭端之存在。若於討論過程中所提交理事會之資料對此問題顯出意見之變更時，理事會將隨意重新考慮其決議。例如發現雙方協議時，則該爭端顯然已告終結。

法國代表認爲現時之案件幷非爭端。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已聲明彼等拒絕談判。但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若當事國拒絕談判，此種事實卽明指彼等並不認爲爭端存在。且該來文內敘明“此等軍隊之留駐可引起嚴重之爭端”。該文件乃暗示爭端尚未存在。

敘利亞代表答復謂，彼原主張不需談判而將該問題直接解決，因彼不感到軍隊撤退將引致任何困難。但彼已表示，願恪遵理事會之決議。對於法國代表之第二個辯證，彼反駁謂爭端之存在可有不同之形式。查所指之爭端實已存在，其公函內所指明者爲該爭端或將更形嚴重耳。

主席認爲彼對此問題無權決定，但理事會本身必須決議如何處置。

蘇聯代表答覆法國代表謂，該項談判只爲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解決方法之一。關於來文內之陳述，彼提議由理事會本身加以決議。

英聯王國代表稱，彼將放棄投票權，但其行爲不得援作先例。

法國代表亦謂，其本國既牽涉在內，故考慮此問題時，彼將不參與投票。

芮法代表作此陳述後，對於上述程序問題之爭論，理事會卒未採取任何正式決議。

三．實體問題之討論

於討論敘利亞及黎巴嫩向理會提出之問題時，該兩國代表被邀參加，但無投票權。彼等謂，外國軍隊違背主權國之意志，留駐於該國之領土，卽係構成爭端，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英法兩國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所簽訂之協定，乃破壞聯合國會員國之主權，亦卽違背憲章第二條之規定；假稱指揮軍事作戰或保護交通線，或以其領土爲被威脅地區而進駐軍隊，礙難認爲合理；國際安全已由憲章清楚規定爲聯合國之職權，而非任何一強國所能單獨担任維持者。該代表等復稱，敘利亞及黎巴嫩已屢向有關政府抗議，要求撤退駐軍而不遂，故認爲該爭端已達提交理事會之階段。

據法國代表之答覆，以戰爭狀態尚未終止，故許多國家之軍隊猶留駐於交戰國之領土；繼謂雖值處境惟艱之時，該地經由戴高樂政府於一九四一年宣佈獨立現已告實現；敘利亞及黎巴嫩現存之情勢，誠心而論，不致如憲章第三十四條所謂有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可能，而其情勢實可依第三十三條以談判或其他適當方法解決之；該代表復謂，法國與英聯王國完全同意，對撤退敘利亞及黎巴嫩駐軍事，首倡訂立協定，以表明其善意；幷鑒於維持世界該部之安全需要國際間擬定辦法，願意將該問題提交理事會。該代表聲明，安全理事會對此雖無決議，法國政府亦不致將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解釋爲無限期駐軍於利凡得，彼已準備與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談判撤退法國駐軍之辦法。

英聯王國代表答覆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之聲明謂，其政府對於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意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英軍撤離該兩國，深表同情。彼謂英軍前因戰時關係留駐於在利凡得區之兩國；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因法軍與叙利亞人民之間發生爭端，英軍乃應叙利亞當局之邀請，斡旋恢復和平；誠恐復有紛亂之可能，各該地方政府要求保證，於其他外國軍隊一日尚留駐于利凡得，英軍一日不撤退，其代表團全心一致贊同法國代表之宣言，即對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吾人幷不認爲可在利凡得無定期駐兵，亦不因安全理事會對此事不加討論而認爲可在該地駐兵。

美國代表建議謂，以談判方法和平解決此項爭端之可能性尚未絕望，故安全理事會應保留權利，要求報告談判之進展及其成果。彼謂美國政府之政策乃擁護及鼓勵前於戰時佔駐聯合國會員國領土，現經該國要求撤退之外國軍隊迅速撤離該領土。

蘇聯代表表示完全擁護叙利亞及黎巴嫩政府之要求。彼以爲該政府等視法國政府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致彼等之說帖爲破壞其主權，此見解殊屬確當。該說帖已允將特別部隊交與叙利亞及黎巴嫩但以訂立有關文化、經濟及軍事問題之協定爲條件。彼認爲以文化方法防衛文化利益較爲恰當。發展良好之經濟關係應以關係國家之互惠權益爲基礎。戰略問題應按通常辦法解決之，而不應依法國說帖所提之方法解決。

彼指出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英法協定內聲明應按一定程序撤退軍隊以便於聯合國對利凡得之集體安全組織未決定之前，具有充足武力以保證安全。據憲章第二條一、二兩項及從叙利亞與黎巴嫩在聯合國之會員資格上觀之，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英法協定既未邀叙利亞及黎巴嫩參加，實破壞該兩國之主權，幷違背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該協定對駐叙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幷無保證其撤退，而暗示即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後仍將留駐外國軍隊。關於在該區之集體安全彼並不知聯合國已提出任何特殊決定。

英聯王國代表在其陳述中曾謂，英軍於一九四五年五月開進叙利亞，乃因法軍與叙利亞人民衝突發生暴亂。於此種環境下，問題不在於如何在該區建立集體安全，而係如何消弭因外國軍隊留駐而引致之集體不安全。英法代表之解釋適足指出，英法軍進駐叙利亞及黎巴嫩之歷史環境業已過去。

理事會討論希臘問題時，已承認外國軍隊須應關係政府之邀請或爲保護交通始得留駐於盟國之領土內。而本案並無此種情形。

最後彼認爲爭端經已存在，應以憲章第三十三條（一）、三十四條、三十五條、三十六條（一）及三十七條爲基礎而解決之。現無需續作談判。理事會應通過決議，通令駐叙利亞及黎巴嫩之英法軍立即同時作總撤退。

中國代表謂，外國軍隊留駐於友邦之領土而不得該主權友邦之同意，顯係破壞其主權，而違背聯合國憲章及世界公認之國際法原則。彼以爲此案之直接當事國應舉行談判，幷將其談判及結果通告安全理事會。

澳大利亞代表以爲，當聯合國會員國通告，謂未得其政府之同意，外國軍駐留於疆界內，理事會對該問題自必予以密切考慮；彼繼稱該兩當事國間之談判應繼續舉行，俾得早日獲致協議，因此乃第三十三條所認許解決方法之一也，談判之結果應報告理事會，若於相當期間內談判未能完滿結束，理事會應考慮採取進一步之行動。

埃及代表重申，聯合國乃建立於其所有會員國平等之原則，若此項原則得以貫澈始終，則必須承認每一主權國，負責維持其本身領土內之安全及秩序，其他各國不得以武力或其他方法加以干涉。彼謂法國一案不論於憲章或國際法上均無法律根據；故於早日撤退此項外國軍隊乃爲切當之解決方法。

波蘭代表表示希望理事會對於此案能作直截了當之決議。彼謂波蘭擁護叙利亞及黎巴嫩代表團之態度。

巴西代表稱，除非與關係政府訂有協定，其政府深信外國軍隊不應駐留於會員國之領土，彼希望該談判可獲致滿意之解決。

荷蘭代表認爲一國之軍隊違背另一國之意志而駐軍於其領土以致破壞其主權，則殊有悖憲章規定。但該代表不信理事會不信任法國對撤退事之承諾。

墨西哥代表謂，叙利亞及黎巴嫩代表提出之要求，依據憲章規定，實具充分理由。而英法軍隊留駐該兩國則誠難自圓其說。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 提出理事會之提案

（甲） 荷蘭代表所提提案

"吾深信理事會應注意該三當事國之陳述，應表示吾人信任經談判或其他方法解決後，駐叙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於不久期間將行撤退；並應請各該當事國於此事完結後通知理事會，使理事會得隨時再議此事，進而討論議程中之次一項目。"

黎巴嫩代表稱，各代表所同意之基本原則，乃英法軍之撤離叙利亞及黎巴嫩不應附有任何條件。彼反對荷蘭所提出之上述決議案，因其並無充分說明應以何種方法執行撤退。據稱，問題不在信任，而只在如何作成清楚之決議耳。

叙利亞代表憶及法國代表曾提論困難之消除及手續。彼幷不了解此項困難及手續之性質爲何。既然撤退爲公認之原則，則談判何能涉及該原則。叙利亞政府認爲談判殊非必要，且可能使該案更趨複雜。彼認爲安全理事會只須建議於一限定期間內施行撤退，同時該問題可保留在理事會之議程，直至撤退完成爲止。

蘇聯代表批評荷蘭提案中"經談判後"一詞；因彼認爲軍隊撤退不應繫於談判結果。彼又謂彼不明白"或其他方法解決"一詞。

上述荷蘭代表提出之提案後由美國代表提出另一決議草案予以修正，其後荷蘭代表乃將其原案撤回。

（乙） 墨西哥代表所提提案

"吾意以爲安全理事會應議決：

"一. 關於叙利亞及黎巴嫩政府要求英法軍應於儘速可能期間同時撤退一事，此項要求殊爲正當；

"二. 此項軍隊之撤退日期應由各當事國談判確定之，各當事國了解此項談判完全洽商軍隊技術辦法，以便此項軍隊撤退，井然有序；

"三. 促請當事國於辦法訂妥時報告理事會。"

此提案後由提議人刪去"完全"一語，表決時只有四票贊成，該案遂遭否決。

（丙） 埃及代表所提提案

"聽取黎巴嫩、叙利亞、法國及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及對提交安全理事會討論之案交換意見後，

"安全理事會，

"認爲英法軍留駐於黎巴嫩及叙利亞領土與憲章規定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不相侔合；

"相信此項原則爲各當事國所認爲不可違犯者，應完全適用於此案，仍駐於上述領土之英法軍應遵守該原則立即同時撤退；

"提議由英法政府，及黎巴嫩叙利亞政府儘速進行談判，訂立完全關於上述撤軍之技術辦法，連同確定其完成之日期，幷促諸各當事國將談判結果隨時報告理事會。"

其後提案人將最後一段修改，將"Recommends"一字改爲"Recommend"；幷刪去"完全"一詞。

黎巴嫩及蘇聯代表均贊成埃及決議案。蘇聯代表認爲欲公平解決所討論之問題，必需知悉將來舉行何種談判。彼贊成上述之決議案，因其明晰說明該談判之性質爲何也。上述提案得四代表贊成，該案遂遭否決。

（丁） 美國代表所提提案

"安全理事會，

備悉四當事國及理事會其他理事之陳述；

"對駐叙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將於儘速可行期間撤退，表示信任；且信當事國不加延緩進行談判以達成該目的；

"幷促請當事國報告談判結果。"

法國、英聯王國及中國各代表表示贊成美國此項議案。

蘇聯代表抨擊荷蘭及美國代表所提提案，因彼等幷未說明談判之目的爲何。彼認爲談判之主題一日不知，一日不能保證其成功。彼稱"以達該目的"一詞幷不清楚。若"目的"一詞解作軍隊撤退之方法而非撤退之本身，則該決議案應確切說明。至於決議案中所稱"對駐叙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將撤退一事，表示信任"一節，彼幷不感有此信心。彼知叙利亞及黎巴嫩政府不願談判，以彼觀之，彼等所採之立場殊爲正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埃及代表同意蘇聯代表之意見，幷以爲應提出更明確之案文。

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建議謂，第二及第三節應修改如下：

"對駐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將於儘速可行期間撤退一事，表示信任，且信當事國不加延緩完全爲此目的進行技術談判；

"幷促請當事國報告談判結果及撤退之最後日期。"

但英聯王國稱，彼對此種修改不能同意，因此足以妨礙現已進行之其他問題談判，法國及英聯王國接受美代表之附加建議，將"與其他問題獨立分開"一語加在"談判"一詞之後。但蘇聯代表以爲此舉全未將該決議案之實質改變絲毫，幷認爲須明白規定日後之談判只洽商撤退時之技術上之辦法。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欲各方清楚了解：該談判只涉及軍隊之撤退。荷蘭代表贊成美國之決議案，幷建議再將"得加以討論"一語，加入美國代表之修正案內。波蘭代表贊成黎巴嫩代表對此決議案之修正案，彼以爲該修正不致將撤退之談判次於其他問題之談判。

蘇聯代表提議將美代表所提之決議案予以修正如下：

"一．將第二項'對駐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將撤退一事表示信任'一句，改爲'建議英法政府將其在敘利亞及黎巴嫩領土之軍隊撤退。'"（後依埃及代表建議復將後一句改爲'注意英法政府對意欲撤退其駐敘利亞及黎巴嫩之軍隊一事之陳述。'）

"二．以"立即"代替"儘速可能期間"一語。

"三．將"技術"一詞置於"談判"一詞之前。"

於表決時，此各項修正均告失敗。其贊成修正票數如次：

第一項修正——三票
第二項修正——二票
第三項修正——五票

五．決議

七理事投票贊成美國代表所提出決議案，但該案仍不得通過，因常任理事蘇聯代表聲明投票反對。英法兩代表依其以前所作聲明，放棄投票權。

法國及英聯王國代表稱，美國之決議案在法律上雖未通過，但其政府當實行理事會之多數決議。

理事會於是進行議程中之次一項目，不再討論敘利亞及黎巴嫩問題。

六．致理事會之其他函電

（甲） 法國代表來文

法國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致函（S/52）[17]理事會主席稱，關於敘利亞問題，法英兩國政府聯合訂定辦法，以便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完全撤退敘利亞領土。經英法專家之間及法國與黎巴嫩外交部長間談判後；幷鑒於黎巴嫩政府對運輸等問題允予協助，法國政府乃聲述：全部法軍之撤退，可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留作保管及運輸物資之小部軍隊，將不遲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退。法國政府力言願保證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其大部戰鬥部隊撤退。最後該函提及法國及黎巴嫩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換文，幷敘及依美國代表於上述提案中之建議進行談判所得之圓滿結果。

（乙） 英聯王國代表來文

英聯王國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致函（S/51）[18]理事會主席稱，依上述美國代表之提議，英法政府獲致下列協議：

（一）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在敘利亞之英軍一律撤退。

（二）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首批英軍一千名及同數之法軍撤離黎巴嫩。

（三）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除小隊任清理工作者外，其餘之英軍一律撤離黎巴嫩。

此計劃經通知敘利亞與黎巴嫩兩政府，該兩政府未提議修改。

關于上述第一項，英軍經于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前撤離敘利亞。第二項所定之軍隊移動業經依期執行。

---

17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第四九頁。

18 仝上，第五〇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丙） 敘利亞政府總理及外交部長電

敘利亞政府總理及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九日致電（S/64）[19]理事會主席稱，外國軍隊之撤離敘利亞領土，經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之首兩星期完成。

（丁） 黎巴嫩外交部長來文

黎巴嫩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九日致函（S/90）[20]聯合國秘書長稱，彼與法國外交部談判關於法軍撤離黎巴嫩事，已于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換文，內載協定。彼幷附寄此種換文之抄本，該換文載該協定之全文。法國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函中，亦將該協定撮要報告。最後黎巴嫩外交部長稱，其政府對談判之結果殊感滿意。

第五章

西班牙問題

一.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及九日波蘭來文

（甲） 波蘭來文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及九日波蘭代表致函秘書長，略謂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擬請理事會將因佛朗哥政權在西班牙存在及活動而發生之情勢問題列入該會議程，俾理事會審議並採取憲章所規定各項辦法等語（S/32[21]及S/34[22]）。

（乙） 討論

波蘭代表指稱佛朗哥政權之崛興原非基於西班牙人民之公意，而實假助於軸心諸國武力之淫威，此點業經正式承認。曩聯合國諸會員國於金山及倫敦集會時均曾有此表示。該西班牙法西斯政權傾力以助軸心之勝利。西班牙之工廠製造作戰武器，供納粹德國對聯合國戰爭之用，其海港及航空基地亦供德軍使用。納粹之宣傳活動復以西班牙爲大本營。此次軸心對聯合國作戰期中，該政權雖未正式參加，然其祖助軸心，則始終不懈。

茲戰事雖已結束，該佛朗哥政權仍爲法西斯餘孽之淵藪，且爲發動下次世界大戰之中心，其甘作軸心之爪牙，一如往昔。至今西班牙仍在力整武備，其軍火之製造興旺一時，且竟沿其與法國之邊界大築工事，屯軍佈防，致法國政府被迫封閉法西交接之邊境。

波蘭代表認爲此項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該佛朗哥政權於此次戰後仍爲軸心宣傳之大本營及諸法西斯危險活動蔓延之中心。其國內經濟仍受納粹資本及人員之操縱；德國科學家及工程師仍在其郵翼下從事研究新式戰爭方法；納粹亡命份子之以西班牙領土爲根據而從事其危險活動者，不可勝數，其中並有多數主要戰犯及政治首領。美國國務院及財政部刋行之官方出版物均載有證實此事眞相之文件。

吾人對於此佛朗哥政權不應僅視爲西班牙之內政事件，實則此事與聯合國全體均有關係，其理由如下：

（一）佛朗哥政權之得勢原由於法西斯義大利及納粹德國之援助；

（二）於軸心對聯合國作戰期中，佛朗哥政權曾積極祖助軸心方面；

（三）佛朗哥政權逼使法國封閉法西邊境，且又沿法國邊境屯駐重兵，此項行爲實已造成國際磨擦之事態；

（四）佛朗哥政權坐令西班牙成爲德國資產，人員，及從事危害人類和平工作之德國科學家之逃逋藪。該政府對於多數戰犯，納粹領袖，及利用西班牙爲其活動及陰謀再起之根據地之人員，均曾給予庇護及活動。

該波蘭代表末稱因佛朗哥政權在西班牙存在及活動之關係，此項情勢實具憲章第三十四條所稱之性質。是以，本組織應負責依照憲章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採取適當步驟，迫使其遵行聯合國之原則與宗旨。

該代表因卽提出下述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特此宣告：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之存在與活動業已引致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依據憲章第三十九條及四十一條所賦之職權，安全理事會茲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凡與佛朗哥政府保持外交關係者，應卽斷絕此種關係。

---

19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第五〇頁。

20 仝上，第五一頁。

2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a，第二五頁。

22 仝上，附件三b，第二五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安全理事會特向西班牙人民表示深切之同情，西班牙人民之自由前因法西斯意大利及納粹德國之干預及詭謀而橫遭剝奪，本理事會切望彼等能復獲此項自由。

安全理事會深信其欣納西班牙民族躋立於聯合國集團內之日即將來臨。"

法國代表亦就此項西班牙問題闡述其本國政府之立場，所述均如該國前致美英蘇三國各項照會中所載者，即謂若一任現存之西班牙情勢長此拖延，勢將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渠稱法國政府所以採取上項步驟者原有二項目的：其一，在籲促聯合國對此與國際社會關係綦重之問題採定立場；其二，在使聯合國所將採取之行動，儘可能使其迅速而有效。因此，渠望此項波蘭提議能獲理事會諸理事之一致贊助。

該代表力陳其說，謂當茲聯合國適與納粹及法西斯政權辛苦奮鬥，將其擊敗之際，若對於由納粹及法西斯政權扶助成立，且公然反悖憲章所規定原則之政府仍容忍其在西班牙存在，實屬自相矛盾，令人不解。或有持相反意見謂西班牙問題僅係國內事件者，該代表則駁稱當聯合國於金山及倫敦集會及三强於波茨坦舉行會議時均曾譴斥該西班牙政權，認爲與吾人之新國際秩序互不相容，是以上項相反意見實已不能成立。

該代表對於西班牙之被壓迫人民表其崇敬之意，嗣又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勿以道義譴責爲已足，而應採取有效之具體辦法，例如波蘭代表所提議之集體斷絕外交關係是。

墨西哥代表宣稱該國政府關於佛朗哥政權所採之立場已屬盡人皆知。墨西哥始終認爲該佛朗哥政權係藉外國武力干涉而產生，故從未與之建立任何關係。此項西班牙之情勢若繼續存在勢將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茲此項情勢既經提付安全理事會審議墨西哥政府認爲理事會必須予以處理。所作決定亦應胥依本案之是非曲直立論。苟不此之圖，則佛朗哥政權之勢力將更增長，其國內及國際地位亦益形鞏固。因此該墨西哥代表準備投票贊成波蘭代表之提案。

蘇聯代表稱波蘭代表提出安全理事會之問題值得愼重攷慮。有謂此項波蘭宣言實屬干涉西班牙內政而依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此項干涉原經禁止者，蘇聯代表對此種論點表示異議。渠謂依憲章所示，在通常情況下，斯卽謂當任何國家之國內情勢尚未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時，本組織對於各國之內政事務不應妄加干涉。惟如各國之國內情勢竟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時，憲章亦容許若干措置辦法之適用，幷對適用此項辦法之需要有所規定。該代表對於國聯採行之不干涉政策深表遺憾，幷謂此項政策實鼓勵德意志法西斯主義者之侵略陰謀，終至誘其對愛好和平之國家掀動戰爭。

有謂西班牙之情勢幷未構成對於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威脅者，蘇聯代表亦表反對。渠就下列各點鄭重宣述：

第一，佛朗哥法西斯政權原係軸心各國施行干涉之結果，初非西班牙人民所願，此已盡人皆知。舉凡現在西班牙法西斯政權之起源，其與德義法西斯主義之密切關係，以及其內政及外交政策均足證實該政權之法西斯性質，原無置疑餘地。其實，僅佛朗哥政權之法西斯起源一點已足作吾人將此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之充分理由。

第二，佛朗哥之所以能在西班牙竊權自立，幷摧毀武力不充分之西班牙共和國者，原假助於希特勒及墨索里尼之支援，是以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佛朗哥亦始終爲希墨二人之忠實盟友。若謂西班牙於第二次大戰中始終嚴守局外，維持其非交戰國之地位實屬荒謬無稽。吾人尚憶所謂西班牙藍軍 (Spanish Blue Division) 曾參加德國對紅軍作戰，此項事實已足資證明也。

第三，西班牙之法西斯政權爲法西斯主義之巢穴，其對於和平之維護實蘊含無窮危險輳輻。納粹份子隨時自德國逃入西班牙者，至今不下八萬人。此外吾人幷根據若干方面情報證明德國資本之集中於西班牙者約值一萬萬元。

安全理事會不能將此西班牙問題輕易擱置。聯合國之人民要求本組織作爲一維持和平及安全之有效工具。今法西斯惡魔仍存在於世界之另一角落，安全理事會若竟拒絕採取斷然步驟，則我酷愛和平之人類將何能諒解。渠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贊助波蘭代表之提議。

惟荷蘭代表則認爲理事會無充足之理由採取任何辦法，此在本質上原屬西班牙之國內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轄事件，渠謂外交關係之斷絕不獨不削弱佛朗哥政權抑且有以加强之。

美國代表鄭重宣述其本國政府之兩項目的，斯卽在內戰不致重起之條件下，消滅佛朗哥政權及恢復民主政權。

在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之第三十五次會議中英國代表主張在理事會從事集體行動以前該會應確知其行動不致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之事件。依該代表意見，此關於西班牙政府之控訴，進行至今，尙未經證實爲一和平之威脅或侵略行爲，而需要採行集體斷絕外交關係之辦法。

中國代表之意見爲在理事會確信諸有關事實果已構成和平之威脅以前，該會不應立卽採取任何集體行動。

巴西代表亦認爲此案係國內事件，在本質上原屬各國之國內管轄。

波蘭代表於其來函及口頭聲述中，對於納粹份子之匿伏西班牙境內，從事研究新武器之製造一事，均厲加指摘。此項新武器均具强大之摧毀力，原係聯合國所應加以統制者。安全理事會對此項申訴殊不容忽視。而依憲章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會實有解決此事之責任。

澳大利亞代表謂澳大利亞之見解始終一貫。該代表要求於成立決定前施行調查，幷蒐集證據及確定事實。渠鑒於理事會中關於西班牙問題之意見錯綜紛紜，莫衷一是，乃提出對波蘭決議草案之修正案如下：

聯合國之一會員國前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促請安全理事會對於西班牙之情勢予以注意，安全理事會幷被請求宣佈此項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且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安全理事會茲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議決再作調查，俾資決定此項情勢究竟是否存在。爲此目的，安全理事會茲指派一五理事國之委員會，負責審查前此就西班牙事件對理事會所發表之各項陳述，自聯合國會員國及佛朗哥政權各方面徵取其他陳述及證明文件，舉行經共認爲適宜之他項調查，幷務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以前就下列問題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此項西班牙情勢在本質上是否屬於西班牙國內管轄之事件？

“（二）此項西班牙情勢是否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產生爭端？

“（三）如對第（二）項之答案爲“然”，則此項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二．關於指派小組委員會之討論

（甲）關於澳大利亞決議案之討論

澳大利亞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會議中提出一經予修正之決議案。該案之提出目的在調和休會期間其他代表所提出之各項不同意見，此修正決議草案原文如下：

“聯合國之一會員國前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促請安全理事會對於西班牙之情勢予以注意，安全理事會幷被請求宣佈此項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且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安全理事會茲議決：

“爲再事研討，俾斷定此項情勢究竟是否存在起見，

“安全理事會茲指派一五理事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查前此就西班牙事件對理事會所發表之各項陳述，徵取其他陳述，文件及證據舉行經其認爲必要之調查，幷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就該小組委員會研討之結果，幷特就有關下列問題之事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佛朗哥政權之存在是否爲一國際所關切之事件，而非僅屬於西班牙國內管轄範圍者？

“（二）西班牙情勢是否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產生爭端？

“（三）如對第（二）項之答案爲“然”，則此項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美國代表謂美國政府認爲此項修正提案尙稱滿意，可予接受。巴西代表亦竭誠贊同澳大利亞之提案。

蘇聯代表聲稱理事會中反對波國提議之諸理事國所持理由爲“證據不足”，過去擁護邪惡之不干涉政策者卽常引用此法，不稍顧忌。憶昔一九三一年日本侵犯滿洲時，事實昭然，原無須另覓證據，然國聯理事會諸主要理事國不願採取任何措置方法以制止侵略，乃堅持設立一調查團，以確定日本是否果已攻擊中國，該代表團實行調查前後費時達九閱月，而調查竣事後，對於日本之侵略竟不採取任何有效之制裁辦法。在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及希特勒於戰前侵略諸愛好和平民族時，此項不干涉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策亦經諸國聯理事國如法適用。茲取若干擁護不干涉政策之戰前英國政治領袖之演說辭爲例，吾人若將其中“希特勒”及“墨索里尼”諸人名易爲“佛朗哥”，則可知此項演說之涵義與現在安全理事會諸理事所作演說之涵義竟如出一轍。渠又謂澳大利亞代表作此建議，原係善意，未可厚非，然吾人如竟要求蒐集其他控訴佛朗哥法西斯政權之證據，且又附帶要求設立委員會，以對此問題作客觀之審議，則以往無用無效之方法勢又將重演於今日。

蘇聯代表對於斷絕外交關係之方法非但不能削弱佛朗哥，反將增强其勢力一意見，亦予駁斥。渠稱從未聞有任何法西斯政權因他國與之斷絕外交關係反被加强者。參加憲章之制訂幷批准憲章之諸聯合國會員國原均明知外交關係之斷絕係一種懲罰及壓迫方法，且係對不遵守聯合國之目的及原則之國家適用者。

關於美國代表所稱美國政府之一項主要目的在避免西班牙內戰之重演一點，該蘇聯代表謂聯合國之職責原在消除對於國際安全之危害來源，例如現在之西班牙法西斯政權是，而同時幷應協助西班牙人民及西班牙民主軍隊恢復其前被剝奪之自由。

根據上述理由，該蘇聯代表認爲無設立任何委員會以研究此問題之必要，渠乃聲明反對該項提案。

法國代表對於澳大利亞代表提案之原文提出三項修正案，其目的在：

（一）宣佈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一致譴斥佛朗哥政權，敬慕西班牙人民，幷希望西班牙人民不久卽將被歡迎參加聯合國。

（二）刪去澳大利亞原提決議案末之三項問題。

（三）提議該擬設之工作委員會應就理事會關於現在西班牙情勢所可採取之有效方法一事提出建議。

荷蘭代表認爲在安全理事會決定設立一調查委員會以前，該會應查明原告一方確已提出一個確有相當根據的案件，而有設立此項委員會之需要。關於此西班牙案，渠擬同意此案確有相當根據，似不妨舉行如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議之補助性調查。渠以爲此項調查原非絕對必需，但卽爲之，亦或不無裨益；因此該代表擬投票贊成澳大利亞代表之提議。

巴西代表擁護澳大利亞代表之陳述及其修正案。渠謂關於對西班牙政府所作之若干嚴厲控訴，理事會依憲章第一條（一）項之規定原應負責辨別清楚。澳大利亞代表之提議似符合此項需要，是以巴西代表完全贊成之。

墨西哥代表對於澳大利亞代表原提、復經法國代表修正之決議案亦予贊同。

波蘭代表遂宣稱渠亦擬贊同澳大利亞所提決議案。惟渠切望此項擬設之小組委員會能有切實之工作，而不應僅爲一無定期延擱此問題之方法。

英國代表亦贊同澳大利亞之提案，及該案所附且業經澳大利亞代表接受之修正案，渠幷以爲此項提案爲理事會進行處理此事之適宜有效辦法。該代表籲請蘇聯代表勿對之全部反對，幷稱當囑此小組委員會以最大速度執行其職務。

討論既畢，當經議決指派一起草小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法國及波蘭之代表合組之，其目的在根據澳大利亞所提決議案及在討論期間經各國代表提出之修正案擬定一相互同意之議案。

蘇聯代表謂渠望安全理事會關於此問題能作全體一致之決定。同時渠幷切望理事會所作決定之公正程度不亞於該問題之重要性。如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國認爲藉此小組委員會之設立可望奠立一一致決定之基礎，則渠對指派此小組委員會，授以如波蘭代表所綜述之工作及職務一事，亦不反對。

（乙） 理事會之決定

第三十九次會議中宣讀修正後之澳大利亞決議草案如下：

“聯合國之一會員國前依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班牙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幷被請求宣佈此項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且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安全理事會深悉該理事會中對於佛朗哥政權曾作一致之道義譴責，在金山聯合國組織會議及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中幷曾通過多項關於西班牙之決議，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國亦曾各抒其關於佛朗哥政權之意見，因此議決：

“爲再事研討，俾斷定西班牙情勢已否引起國際磨擦，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如經查明屬實，幷決定聯合國所可採取之實際步驟起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安全理事會茲指派一五理事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查前此就西班牙事件對理事會所發表之各項陳述，收取其他陳述及文件，實行經其認爲必要之調查，幷於五月杪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蘇聯代表宣稱澳大利亞決議原草案中雖有若干處業經修正，然其內容仍無變更。前安全理事會討論波蘭代表提出之問題時，業已充分證實現存之西班牙法西斯政權構成一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嚴重威脅；現竟不此之察，仍提出澳大利亞提案。此項澳大利亞決議草案之通過，殆卽謂安全理事會關於西班牙之法西斯主義一事不惟不採取有效辦法，反竟採取拖延不理之途徑，據此，該蘇聯代表對於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決議草案仍舊採取堅決反對之態度。惟該代表亦悉若干理事國對於理事會現有之情報仍感不足，而該代表若果投票反對此澳大利亞提案，則此案勢將無法通過，是以渠擬不參加投票。

渠幷聲明此次之不參加投票絕不應視爲一種先例，而對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棄權問題發生任何影響。

荷蘭代表關於此事究竟是否爲程序事件一問題，保留其意見，俟將來類似案件發生時再作表示。

美國代表亦保留美國政府關於蘇聯代表所作聲明之態度。在此種諒解下，渠同意此次蘇聯代表之不參加投票，幷不構成一種成例。

波蘭代表隨卽聲明渠幷未撤回其前次所提要求集體對西班牙斷絕外交關係之決議案。渠謂該決議案仍將於小組委員會提具報告後再付審議。

澳大利亞決議案以十票通過，蘇聯棄權。

三. 小組委員會

（甲） 組織

理事會議決此小組委員會應由澳大利亞代表（主席）及巴西、中國、法國及波蘭各國代表組成之。

（乙） 小組委員會之報告

該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凡十九次，卒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擬成其報告。該報告經小組委員會之五委員一致通過，惟附有二項保留。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理事會舉行第四十四次會議，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向理事會提出，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S/75）[23] 幷附呈備忘錄一件，內載該小組委員會審查西班牙情勢各項事實所得之結果。（S/76）[24]

聯合國諸會員國曾被請提供一切有關情報，幷就若干特定問題提出答覆。該小組委員會關於本案事實之審查卽以諸會員國應請送之文件爲其主要根據。該小組委員會幷公開宣告歡迎任何方面供給之情報。

該小組委員會根據所獲之資料下定其結論，略謂就起源、性質、構成及一般行爲而言，佛朗哥政權爲一法西斯政權，其成立及組織均大半基於希特勒之納粹德意志及墨索里尼之法西斯義大利所給予之援助。

此外，該小組委員會幷獲有充分證據，證明佛朗哥政權仍繼續採用法西斯政權所特有而且違反聯合國關於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所立原則之各種方法，卽殘害其政治上之反對者，幷對於普通人民之武力監視。此項證據多自地下運動者方面獲得，對其內容或未能一一予以證實，然根據該小組委員會之意見，則凡此均屬實情，可予置信。

小組委員會尤密切注意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軍事力量及計劃，西班牙之武器製造，及佛朗哥西班牙備戰之一般情形之證據。關於其海陸空軍之實力，其國內之同軍事性組織，及其防禦工事之建築，均獲有不同之估計。其武裝官兵之人數遠超出普通一愛好和平不事侵略之國家所有者。且其在法國邊境方面之活動似亦顯示佛朗哥西班牙有發動衝突之意圖。

該小組委員會對於近來封閉法西邊境之各項情形亦予審查。關於此項邊境之封閉是否由於法西間軍事行動之迫切威脅一層雖無實據可查，然一種緊張狀態則確因此發生，前此之國際磨擦亦確因此而益趨嚴重，是則昭揭無疑者也。

該報告謂佛朗哥政權之存在確已引起關係綦鉅之國際行動。其中所載各項事實亦足資證明佛朗哥政權之活動業已構成且至今仍爲國際磨擦之一種淵源。

---

2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特別補編，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24 仝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關於安全理事會是否應依照憲章第七章對現在之西班牙情勢採取直接執行行動一問題，該小組委員會亦有所論列，憲章第七章規定各會員國依安全理事會之指示所應採取之各種執行行動。

小組委員會認爲安全理事會不能僅據現有之證據而遽作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決定。迄今任何破壞和平之情事仍未發生，亦無法證明任何侵略之行動或和平之威脅業已存在。因此現時安全理事會尚不能發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各種執行辦法。

惟該小組委員會認爲目前之西班牙情勢雖未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威脅，但該項情勢如繼續存在，則勢必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故安全理事會應依憲章第六章規定和平解決及調整方法處理此項西班牙情勢。

小組委員會宣稱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安全理事會有權建議調整此項情勢之適當程序或方法。

該小組委員會幷稱安全理事會雖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然憲章亦授權大會處理此項情勢。

小組委員會之結論如下：

（子）“佛朗哥政權之活動目前雖未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和平之威脅，而安全理事會亦因此無權發動或准許採取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執行辦法；但政權之活動確已構成一種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潛在威脅，是以此項情勢實係憲章第三十四條所稱，‘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

（丑）“故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有權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以求改善上列（子）項所稱之情勢。”

小組委員會幷建議：

“（子）安全理事會追認英美法三國政府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宣言中所提示之原則。

“（丑）安全理事會將小組委員會所提證據及報告一併檢送大會；同時向大會建議；除佛朗哥政權消滅，上述宣言所提示爲享有政治自由不可或缺之其他條件，經大會認爲完全具備外，應即由大會通過決議案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建議立即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

“（寅）由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將此項建議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他關係各方。”

（丙） 保留案

巴西代表在原則上保留其關於該報告第三十一段第八項內建議之態度，惟此項保留旋經撤回。

波蘭代表認爲該小組委員會報告第二十段至第二十三段內蘊含一有關安全理事會在憲章第三十九條下所有職權之法理原則。此原則顯示於該報告第二十七段及第三十段（子）所作結論內。渠雖接受該小組委員會所作之事實分析及建議，但關於上述之法理原則則保留其意見。渠主張安全理事會之職務一方面固在懲惡於事後，但另一方面亦在防患於未然。在本組織宗旨及原則之範圍內，安全理事會儘可自由決定某項情勢是否爲第三十九條所謂對和平之威脅。不但實有之危害可解釋爲第三十九條所謂之對和平之威脅，即潛在之危害亦未嘗不可如此解釋。

四．修正建議案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集會時，美國代表提出一對於該小組委員會第二項建議之新修正案。小組委員會內之五代表僉同意此項文字修正，於是該小組委員會主席正式動議通過下述決議案：

“茲議決：安全理事會採納上列小組委員會之三項建議；惟於第二項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數字後增入‘或採取大會依屆時情形認爲適宜有效之行動’字樣。”

（甲） 討論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七日理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集會時，英國代表深表其憎惡佛朗哥政權之意，但隨即謂：

（一）英國政府認爲除非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業有顯然之威脅時另當別論外，此時安全理事會若即對西班牙採取團體行動，其是否有此合法權利，殊深置疑。

（二）小組委員會認爲安全理事會不能僅依據其現有之證據作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決定，但宣稱“西班牙此項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此意見係本諸憲章第六章。惟英國代表頗懷疑此項意見是否正確，事實上該章似不適于作處理此類案件時根據之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該小組委員會既已引用第六章，但又建議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與西班牙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此原係憲章第七章所規定制裁辦法之一種。英國政府所以據此理由懷疑該小組委員會論斷及其根據此項論斷所作建議之法律確實性。

英國代表乃提出一修正案，其文如下：

"茲議決：安全理事會採納上列小組委員會之三項建議，惟將（丑）項內'一併檢送大會'以下文字刪去，另補入'連同安全理事會討論本案之會議紀錄'字樣。"

法國代表謂渠不能接受英國代表之修正案。渠就英國代表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對於該小組委員會報告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予以批評。據謂該條規定僅阻止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國內管轄之事件。惟在一國境內發生之事件若可能危及世界和平時，該項事件即非僅國內事件。渠謂過去數年內因諸民主國家寬容獨裁政權在德義猖獗之結果，幾至造成全世界之毀滅災禍，是以理事會關於西班牙事切勿再蹈往日覆轍，渠幷表示希望對於小組委員會之諸項建議照原案予以通過。

荷蘭代表謂渠不贊成該小組委員會之建議，蓋惟理事會始負採取行動之主要責任故也。渠有鑒於一相互同意之決定實屬重要，故不擬反對此項決議草案，惟保留在將來此事提出大會時其本國政府之完全自由。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會議時，荷蘭代表宣稱渠雖能接受英國之修正案，但就該小組委員會之原建議舉行表決時，渠將不參加投票。

蘇聯代表謂該小組委員會蒐集之資料已充分證實波蘭代表所提控訴之眞確性，其所獲關於事實之情報亦證實佛朗哥法西斯政權之存在及因其存在而發生之影響已構成一國際問題。即小組委員會本身亦作此同樣之結論。

該小組委員會幷就該會所提事實情報涉及之範圍內，對於現在西班牙之政治體制作一極正確之敘述。

小組委員會接到若干關於佛朗哥西班牙在此次大戰期中之舉動之文件。此項文件證實在此次大戰中佛朗哥西班牙爲希特勒德意志及法西斯義大利之盟友。佛朗哥與諸軸心國之勾結原超出純政治合作之限度，此點業經多數文件證明無疑。實則佛朗哥法西斯西班牙亦爲德國之軍事盟友，其所以不克正式參加對我盟國作戰者，原由於佛朗哥無法控制之原因，是以吾人不能謂法西斯西班牙實際上毫未參加戰爭。即以西班牙官兵之在東線參加對紅軍作戰者而論，其人數已達四萬七千人。由此觀之，法西斯西班牙之實際參加對我盟國作戰，已屬毫無疑義。吾人討論究對佛朗哥政權採取何項必要辦法時，對於此點實不容忽視。

且在上次大戰中，西班牙軍事情報人員間之密切合作亦屬衆人皆知。該蘇聯代表於此提出某一文件之電傳攝影，其中載有前德國情報處第三司司長 Bamler 中將之敘述。由該 General Bamler 之敘述可知佛朗哥與德國情報人員方面早於歐洲發生戰爭以前即已建立聯繫。

提供該小組委員會若干文件中亦有關於西班牙庇護德國戰犯事者，此項文件亦應由吾人給予最鄭重之考慮。另關於德國資本之如何大量投放於西班牙工業內事，該會亦獲有多數資料，凡此均足明示德國人之勢力至今仍甚龐大。

方聯合國初創之時，本組織之會員國曾屢次宣言現在之西班牙政權與憲章昭示之目的及原則互不相容。吾人在金山聯合國會議，柏林會議及倫敦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中所作宣言及決議無不謂此。此項宣言及決議表示聯合國諸會員國之全體人民咸渴望速將現在西班牙之法西斯主義撲滅。今日我聯合國會員國之未與佛朗哥西班牙建立正常關係者，幾達全數之半，此可證明因該佛朗哥政權之在西班牙存在結果一種國際磨擦業已發生。

安全理事會應以最嚴肅之態度處理此一問題，幷應採取迅速有效之實際辦法，以消除此項和平之威脅。吾人解決西班牙問題所亟需採取之辦法中，其首要者即由所有聯合國會員國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

至於小組委員會之結論，該蘇聯代表認爲不正確，其所持理由如下：

（一）該小組委員會斷定此項西班牙情勢僅構成一和平之潛在威脅。該會既提出所謂"和平之潛在威脅"，一觀念，實不啻已毀棄憲章第三十九條眞諦。循此則僅於法西斯西班牙採取實際戰爭行動時，乃有眞正和平之威脅；然實則此不僅和平之威脅而已，此乃侵略之行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如安全理事會關於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事不採取行動而反建議由大會採取行動，實有兩項缺點：

（子）此項行動實屬自相矛盾。一方面該小組委員會認爲安全理事會關於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事無權決定，而另一方面又認爲此項斷絕關係須由大會爲之。

（丑）該小組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之職責似欠明瞭。安全理事會原負維持和平之多種責任，且關於此種維持和平問題所需之行動該理事會亦應爲其決定機關。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會議時，蘇聯代表對澳大利亞代表之意見予以答辯，據謂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辦法與第四十二條規定者絕相迥異。蓋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者係屬預防性質，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者則僅於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實際發生時始行適用故也。該代表表示欣見達成一致之決定，但對於達成公正決定之需要亦不能不予顧及。渠末稱此項修正提案實反不如原提案之强硬適當。

美國代表謂美國政府同意該小組委員會建議之基本觀點，擬投票贊成該項建議；但關於其將來在大會中所將採取之立場此時不擬接受任何拘束。

埃及代表亦稱渠擬投票贊成該小組委員會之建議，但完全保留其本國政府在大會中對此事所將採取之態度。

波蘭代表宣佈波蘭代表團因切望理事會一致行動之實現，擬接受該小組委員會之建議，但附有二項條件：

（一）其接受此項小組委員會建議對於安全理事會之權利不應有任何妨害之處。

（二）如理事會無法求得一致行動，渠將要求理事會再就渠原提決議案舉行表決。

至此，主席乃以墨西哥代表之資格宣稱渠認爲就理事會現有之證據及本案之內容言，均有立即採取行動之理由，是以該小組委員會之調查似非絕對必要。渠稱關於佛朗哥政權已構成一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威脅一點，吾人自不能否認，此點業經充分證實無疑。故據該代表所見，該小組委員會既已審定此項事實，則其根據此項審定結果，理應建議理事會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此乃正當之步驟。前金山會議及倫敦會議時已對此有所決議，且波茨坦三强宣言及安全理事會指派該小組委員會時所採納之決議亦予論及，茲該小組委員會又審定如是，則所謂若依上述文件採取辦法即屬干涉西班牙內政一點已根本無成立餘地。今日之事實乃在佛朗哥政權之存在原係外國武力干涉之直接結果。渠謂此佛朗哥事件原屬空前未有，是以理事會諸理事國不應因顧忌樹立日後可一體適用之成例而有所猶豫。渠幷稱對於該報告中之若干意見及結論雖未敢苟同，但大多數理事國既認爲此係在目前情形下之最佳辦法，而渠對於此案之需要行動一致，亦認爲關係重要，是以擬贊成該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渠以爲該小組委員會之建議雖不若渠前此所贊助一案之實際有效，但以與前對法西斯佛朗哥政權所採諸項辦法相較，實已屬一種進步，其對於西班牙人民之利益，亦屬有益。

嗣澳大利亞代表於答覆蘇聯及英國代表之批評中謂蘇聯代表對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解釋不能以其謂此係正確解釋而照其解釋確定其意義。澳大利亞代表認爲該二條之正當解釋應如下述：如安全理事會決定和平之威脅或和平之破壞業已存在，該會即可決定或依第四十一條或依第四十二條採取行動，此項行動包括該二條內爲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所規定之辦法。如安全理事會決定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和平之威脅業已存在，該會有權進行採取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所舉防止破壞和平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辦法。

關於需要一致同意一點，該澳大利亞代表謂如所須之代價竟致於原則之放棄，則此種一致殊無所裨益。渠對關於此項需要所經表示之意見完全同意，惟同時亦認爲諸理事國所採關於表決規則之立場似覺奇特，因爲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即使贊同某一項辦法，彼輩未必能實行。渠幷力稱對於否決權之行使一事吾人應予嚴重之考慮。

渠贊同波蘭代表所稱和平之威脅可於和平之破壞實際發生以前長久存在一點。惟該小組委員會根據其所獲得之證據，認爲此項情勢非屬第三十九條範圍內，因此現時幷無任何和平之威脅存在。是以此事幷非一法律解釋問題，而實爲一證據問題。

該小組委員會建議之行動亦受指摘認爲不够强硬。此項批評源自不同之意見，癥結所在，爲有關西班牙情勢之各項事實是否與第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九條所指的情形相合，因而安全理事會得按第四十一與第四十二兩條規定採較强硬之辦法。但小組委員會審查事實之結果認爲幷不合乎第三十九條所指之情形。該小組委員會斷定此案確屬於第六章規定範圍內，依該規定安全理事會得調整其程序，以應付當前情勢。

小組委員會認爲不能依第七章採取合法行動，因該項行動所須根據之事實尙未經證明其存在。

英國代表亦曾提議對於該小組委員會所同意、復經依照美國建議修正之決議案，應再予修正。該代表之修正案與小組委員會原提案之相異處在該小組委員會向大會建議採取一種積極行動。澳大利亞代表則認爲該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已甚合理，應予採納，對於英國之修正案則不應接受。

（乙） 理事會之決定

澳大利亞代表最後籲請採納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後，隨卽先就英國修正案，次就小組委員會建議舉行表決。關於英國修正案贊成者兩票（英國及荷蘭）反對者六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法國、波蘭及蘇聯）另棄權者三票（美國、埃及及墨西哥）。

嗣主席將小組委員會之建議三項交付表決，第一項建議獲十票贊成，一票反對（蘇聯）。第二第三兩項建議獲九票贊成，一票反對（蘇聯），另一票棄權（荷蘭）。

英國代表解釋其所以投票贊成此項建議案係因爲諸理事國中之絕對大多數均贊成小組委員會主席所提決議案，英國政府雅不願因投一否決票關係，而與絕對大多數之公意背馳。渠覺渠之贊成票幷非在贊助此決議案，而實以大多數迫令出此之故，英國政府仍保留於下屆大會中重提此整個法律問題之權利，關於對付西班牙所採取之任何特殊行動，該國政府亦不受任何約束。

隨就小組委員會之全部建議舉行表決，結果贊成通過者九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一票。

主席乃宣佈小組委員會之三項建議以一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關係未獲成立。

五．波蘭代表所提決議案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八次會議時，波蘭代表促請理事會注意渠於四月二十九日所提決議案。渠謂該原提決議案仍有待理事會之處理。

該代表稱因該小組委員會調查結果，波蘭代表團及其本國政府益信佛朗哥政權實已引起嚴重之國際磨擦，且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理事會迄未克就此作全體一致之決定殊爲遺憾。渠謂對於此項不一致絕不應解釋爲贊可佛朗哥政權。茲理事會既不克議決應採取之特殊步驟，渠代表波蘭政府請求理事會對於渠前向理事會所建議之步驟，重予審議。

澳大利亞代表謂在實質上此卽前向安全理事會所提議案，理事會爲調查有關西班牙情勢之事實，乃決定設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調查有關此問題之事實，爲時甚久，終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此項報告業經理事會審查，幷獲九理事國投票贊成，一理事國棄權，但另一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終使本案不獲通過。渠認爲波蘭代表之所以堅持表決其原提案蓋欲使理事會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波蘭代表所請求理事會作爲者與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完全相悖。目前之問題幷非在各國政府究願採取若何程度之行動，而實在對於有關第三十九條之事實吾人究已否完全證明其存在。渠稱如吾人謂此項事項業經完全證明其對於該小組委員會之全部努力勢將摧毀無遺。前此調查之結果，已斷定採取該項擬議行動之必要根據並不存在；是以，渠擬投票反對波蘭代表所提決議草案。

法國代表謂渠同意小組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渠認爲小組委員會建議與波蘭提案中之建議間之區別僅爲一時日問題。波蘭提議係請理事會立卽發動斷絕外交關係，小組委員會建議則謂吾人應向大會建議此一步驟。渠宣佈擬投票贊成波蘭代表所提決議案。

蘇聯代表贊同波蘭提案，認波蘭代表所採取之步驟爲合理，波蘭所提關於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之議案亦屬正當。

主席以墨西哥代表資格表示與法國代表完全意見一致，幷贊同波蘭代表原提一案。

中國代表宣稱在整個關於西班牙問題之辯論中，中國政府之立場始終爲：（一）恪守憲章之規定；（二）須證明諸有關事實及情況之存在，俾據以適用憲章之規定。根據該審查事實之小組委員會之審查結果除非提出新事實或證據，安全理事會並無權依照第七章之規定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取行動，此種情況幷未變更，渠原亦願見對佛朗哥政府採取行動，但目前理事會無法採取波蘭決議案內所提議之步驟。

該波蘭決議案乃以七票反對，四票贊成終被否決。

至是波蘭代表乃促請理事會對於西班牙法西斯政府一案及因該法西斯政府存在而發生之一切國際問題勿置若罔聞，而應對其繼續審察，幷將其留置於理事會據有事件表內。渠幷稱於前次會議舉行表決時所有理事國幾均承認佛朗哥政權爲一具有國際重要性之事件，而應由聯合國對之採取某種行動。因此渠又提出一新決議草案，俾於將來情勢需要時，覆議此案。其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業已閱悉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指派調查西班牙問題之小組委員會之報告。該小組委員會之調查業已充分證實前此使菠茨坦會議、金山會議、倫敦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中對佛朗哥政權大加譴斥之各種事實。此項調查幷確實證明佛朗哥之法西斯政權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爲一嚴重之危害。

因此，安全理事會決定繼續審查此項西班牙情勢，幷將此問題留置於其據有事件表內，俾克採取有利於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辦法。

“安全理事會將至遲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以前覆議本案，俾決定究應採取憲章規定之何種適當有效辦法。安全理事會之任何一理事國有權於上述日期前隨時將本案提出安全理事會。”

澳大利亞代表認爲此新決議案與適所否決之一案頗有不同，彼認爲其中有若干點應予闡明。

渠駁斥波蘭代表所提意見謂其決議案爲積極行動。該案之目的原在指定覆議此事之日期。至於如何將此事提出覆議，則方法不一。聯合國中之任何一國均得將其提出。

此事之另外一點卽此事如遲至九月始提出安全理事會，勢將剝奪大會爲擬議積極建議計而討論此事之權利。

渠又指謂該波蘭提案第三句之措詞與小組委員會之報告不同。該報告第二十七段謂“此項情勢雖尙非第三十九條所稱之威脅，但若任其繼續存在，實可能危及國際平和及安全之維持。”

波蘭代表乃確告澳大利亞代表謂渠提出此決議案之原意，幷不在阻止大會討論此事，或阻止其通過任何建議案。其決議案所提議者原謂於九月一日以前此事應留置於議程內，如安全理事會有意將此事自其議程內剔除，俾大會得提出建議，該會原可進行無阻。

關於該決議草案之第三句，渠原非謂該項報告已有是項敘述，該句實爲渠根據調查結果所達到之結論。

英國代表稱渠已屢次向理事會說明英國政府頗願將此西班牙問題送請大會審議，渠幷請理事注意渠對此整個案件之若干法律方面前曾屢次表示懷疑，渠幷認爲關於凡此諸點之正確詮釋應以由大會議定爲宜。

關於波蘭決議草案，渠大體上不反對。如衆人均有意於大會開會前保留此事於理事會議程內，渠自亦完全同意，惟除非將此事自安全理事會議程內剔除，深恐大會將不克就此事作任何建議。

該代表提議於波蘭決議案內第二段內“因此，安全理事會決定繼續審察此項西班牙情勢，幷……”一語後，加入“於本年九月大會開會前”字樣。該段其餘文字仍舊。

如此項提議竟獲接受，渠幷望將該決議案第三段第一句刪除。

蘇聯代表稱自波蘭代表所提決議草案之內容及其所擬辦法觀之，該草案實嫌不足。惟現在安全理事會既不能對於消除此項和平之威脅事採取任何更佳之決定或任何實際而具體之步驟，渠擬贊同該項決議草案，渠幷認爲不論吾人關於西班牙問題終將採取何種行動，此將本問題保留於議程內之決定係屬絕對正當而合理。

關於英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該蘇聯代表認爲此修正案實不啻將波蘭代表所提決議案之根本意義及內容完全推翻。渠認爲如現在一方面議定將西班牙問題留置於議程內，而另一方面又謂將來安全理事會重行處理此問題時應將其移送大會辦理，此實不當，蓋此二事原屬相互矛盾不容幷立者也。

法國代表謂如渠了解不錯，波蘭決議案並未置疑大會處理本問題之權利。渠對蘇聯代表所謂諸修正案若獲採納，該原決議案卽毫無價值一點，礙難贊同，蓋該決議案謂安全理事會應繼續審查此項情勢故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美國代表宣稱除非理事會通過一與英國代表所提者相似之修正案，明言大會於九月間集會時得不受任何拘束據有此問題，則渠礙難接受波蘭代表之提案。

（甲） 起草委員會

至是，波蘭代表乃建議指派一起草委員會，擬具一理事會可以同意之案文。

此事當經議決通過，主席乃指定澳大利亞、波蘭及英國之代表爲該委員會委員。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九次會議時，該委員會報告謂該委員會之三委員無法達成協議。該委員會之二委員（澳大利亞及英國）遂向理事提出下述案文：

“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指派小組委員會調查西班牙情勢；

“該小組委員會之調查業已充分證實前此使波茨坦會議金山會議大會於其第一屆會第一期，及安全理事會於其上述日期之決議案中對佛朗哥政權大加譴斥之各種事實；

“該小組委員會認爲西班牙此項情勢，若任其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茲議決：以不妨害大會基於憲章之權利爲限，安全理事會對於西班牙情勢當繼續不斷加以審察，幷將此事留置於其據有事件表內，俾理事會得隨時準備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得隨時將此案提由理事會審議。”

澳大利亞代表（報告員）指出上述決議案案文與波蘭決議案案文之區別，據謂此新決議案第一段僅屬形式而已；第二段照錄波蘭案文；第三段之作用在以該小組委員會之實際調查結果代替不符小組委員會審查意見之波蘭案文。此決議案與波蘭代表團所提一案在本質上原屬一致，卽二者均擬將西班牙情勢一事留置於理事會議程內；二者均對此情勢繼續審察，幷保留此之問題於理事會據有事件表內。其與波蘭原提案之相異處在波蘭原提案規定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爲提請理事會審議此事之期限。前次會議中有若干理事國覺如採原案規定，難免妨阻大會行使其就此問題舉行討論、幷作建議之完全權利，是以，在此新提案中乃增入“以不妨害大會基於憲章之權利爲限……”字樣。該澳大利亞代表繼謂所以增入此項字樣者非在變更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合法權利。其所以增此文句者，實在表示此事終將提出大會討論，故安全理事會應於適當時期將此事自其議程內剔除，俾大會匪特可討論此問題，且得就此問題作成其建議。

波蘭代表解釋謂二者間之根本區別凡有二點，其一卽此新提案第三段有複述調查小組委員會報告中若干結論之文句，渠對於該報告之法律論點及解釋礙難接受。另一區別尤較重要，卽原提案中“安全理事會將至遲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以前覆議本案”一語竟被新提案刪略。此項特殊規定原極屬重要，因其不但給予西班牙人民一定之期限，以剷除佛朗哥政權，且亦明白宣示如屆時佛朗哥政權仍未被剷除，安全理事會卽將採取若干步驟，並再行審議此事，俾決定究應採取何種適宜而有效之辦法。波蘭代表幷解釋謂渠初無意阻止大會討論此事或提出建議。此事卽既列在理事會議程內，如理事會有意將其自議程內剔除，縱使大會得以採取其所認爲適宜之任何行動，則該會儘可以過半數之投票爲之。

蘇聯代表認爲自該起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之內容及其擬議之辦法觀之，該決議案似嫌過弱。該案第三段謂此項西班牙情勢僅係一可能危及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情勢，其對於現在西班牙情勢之嚴重性則毫未顧及，對於因佛朗哥法西斯政權存在於西班牙所可能引致之後果亦估計過低。關於大會之權利一點，該蘇聯代表辯稱如該點係屬有關憲章所定之大會權利問題，則初無再於此項決議案內重述之必要。在另一方面，如所以增入此項字句之目的，在決定無論安全理事會議決將西班牙問題之審查事宜移交大會與否，大會應有審查該問題幷就該問題提出建議之權，則此項提議實屬錯誤，且與憲章相悖。

蘇聯代表謂渠擬贊同該決議案之最後一點，惟附有一項條件卽該案原文中應增入一點，略謂安全理事會將西班牙問題留置於其議程內，幷將至遲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以前重行審議該問題。至於述及波茨坦會議金山會議及大會第一屆會之決議案之第二段，渠謂若不將波蘭決議案內所載者一併列入，（卽西班牙情勢業已構成對和平及安全之威脅一點），則此段文字殊無作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蘇聯代表並稱英國及澳大利亞代表之提案原屬一單獨提案，故應先就此波蘭新提案舉行表決，然後再表決英澳代表之提案。

但主席認爲該決議草案僅爲一修正案而已。

旋經某代表要求對此有關議事規則之事項予以解釋，列席之助理秘書長遂循其請，稱依議事規則之規定對於決議案之不同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順序付表決。該規則幷謂如對於原決議案提有修正案，則該修正案應首先表決。如所提修正案在兩個以上則主席應裁決表決此諸修正案之次序。又如對於主席之裁決有異議時，則應由理事會決定何項修正案或決議草案應首先表決。

主席乃宣佈謂依渠所見該英國代表之提案係一修正案，惟渠亦無意强迫理事會接受渠之個人意見。於是渠將起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作爲波蘭代表原提案之修正案，向理事會提出。

澳大利亞代表遂謂依照議事規則，如某代表提出一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將其裁決提交安全理事會當時決定，且除非此項裁決終被否決，該裁決應屬有效。渠認爲此刻討論之問題爲主席之裁決是否應被否決。如未被否決，則該裁決自應有效。

旋由理事會以過半數同意票決定該草案爲一修正案，惟蘇聯及波蘭兩國代表持異議。

（乙） 程序或實體問題

該修正案付表決之結果爲，贊成九票，反對二票（波蘭及蘇聯）。

主席乃宣示該修正決議案業獲成立。

蘇聯代表對主席之宣示表示反對，據謂該決議案非屬程序性質，而實爲一實體問題。是故，既有一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則該決議案實未獲通過。

該蘇聯代表同意該決議案中關於將西班牙問題留置於理事會議程內之一部份係屬程序性質，但其餘部份則爲實體事項。如就該決議案之全部舉行表決，則渠自將投票反對其通過。

渠繼謂對渠關於本案之解釋如有反對者，則渠擬請求理事會決定本決議案究屬程序性質抑屬實體性質。

法國代表亦認爲該決議案之前一部份爲實體事項，至於載有保留此問題於理事會議程內之決定之一部份則屬程序性質。

主席乃謂當前主要問題爲是否將此項事件留置於議程內。此原爲程序問題。

荷蘭代表稱該決議案之第一段僅係一種序文，此項序文不過敘述事實而已。是故，渠亦認爲此事係一程序事項。

澳大利亞代表亦同意荷蘭代表之意見，認爲該決議案之第一部份僅係序文而已。關於否決權是否適用於此事究屬程序事項抑實體事項之問題一點，該澳大利亞代表辯謂金山會議時四發起國政府所作宣述幷不能約束憲章之解釋。該項宣述未經載入憲章內，對於安全理事會自無拘束作用。

主席以上述修正案爲程序問題之裁決亦經付表決。結果爲：贊成該裁決者八票；反對者二票（法國及蘇聯）；另棄權者一票（波蘭）。

此項主席裁決既經二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故該修正決議案終不獲成立。

蘇聯代表遂稱因渠及安全理事會另一理事國代表之反對該決議案終未獲通過。渠幷謂所有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原均受四强金山宣言之拘束，該宣言幷經法國隨後參加，所有常任理事國既均受上述宣言之拘束，則實際上安全理事會之五常任理事國及另一非常任理事國均已認爲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澳大利亞代表謂理事會雖已以九票對二票之表決議決通過起草委員會之提案，而主席以此案爲程序事項之裁決雖亦經理事會贊同，其不同意者亦祇一票，但主席竟因該一不同意票關係宣稱此案非一程序問題。渠認爲對於此一情形不應漠然視之。如任何一常任理事國代表僅謂渠認爲該項解釋原非如此，因而使渠之見解强佔上風，則吾人之要求絕對大多數究有何作用可言。關於諸發起國之金山宣言，該代表稱此項決定未經金山會議之任何主管方面接受；諸委員會或分設委員會既未予以接受，該會議之公開全體大會亦未予以接受，不僅此也，關於該決定之正確性，且經屢次抗議反對。

（丙） 理事會之決定

旋經就蘇聯代表對起草案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提諸修正案舉行表決。理事會最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指派小組委員會調查西班牙情勢;

"該小組委員會之調查業已充分證實前次使波茨坦會議金山會議大會於其第一屆會第一期，及安全理事會於其上述日期之決議案中對佛朗哥政權大加譴斥之各種事實;

"安全理事會幷決定對於西班牙情勢當繼續不斷，加以審察，幷將此事留置於其據有事件表內，俾理事會得隨時準備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得隨時將此案提由理事會審議。"

六．澳大利亞決議案

至是，澳大利亞代表另提下列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認爲關於西班牙問題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之通過絕對不妨害大會基於憲章之權利。"

澳大利亞代表解釋謂渠所提決議案係一單獨提案，對於適所通過一案，幷無影響。

蘇聯代表認爲對於安全理事會適所通過之決議案無須再加類如澳大利亞提案之修正案。渠謂吾人苟欲對大會之職權給予較憲章所載者更佳之規定，則此種企圖必將失敗。該澳大利亞代表所以作此提議者或因有意於日後根據此項決議將西班牙問題提出大會審議而不願安全理事會是否亦決定將此問題向大會提出。如澳大利亞及英國代表對於安全理事會審議西班牙問題時是否將恪遵憲章委交該理事會之職責一事懷有疑慮，則渠擬贊同在適所通過之決議案內另增一點，略謂關於西班牙之審議安全理事會應遵照憲章委付該理事會之職權行事。

美國代表贊同澳大利亞所提決議案，幷謂渠之目的在避免大會爲安全理事會之行動所阻撓，以致不克就此西班牙案提出大會認爲適宜之任何建議。

惟因常任理事國蘇聯之代表投票反對，主席乃宣佈該決議案未獲成立。

理事會仍據有此西班牙案。

第 二 編

軍事參謀團

安全理事會在其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下列對軍事參謀團之訓令:

"（一）安全理事會茲請本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訓令各該國參謀總長或委派代表，於（日期待定）在（地點待定）開會;

"（二）安全理事會茲令各該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於集會之時，應組織上述之軍事參謀團;

"（三）安全理事會訓令軍事參謀團屆時之第一件工作爲擬訂關於其組織（包括所需秘書人員在內）與程序之各項提案，並以此等提案提交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決議將其自軍事參謀團方面收獲之下列各項情報載入本報告書。

參謀團會議

軍事參謀團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在倫敦舉行第一次會議，旋於二月十四日因安全理事會遷往紐約而休會。三月二十五日軍事參謀團又在紐約之亨利赫德遜旅館重行集會，按安全理事會亦於是日在紐約恒德大學之臨時會址開會。自該日起，軍事參謀團已繼續不斷執行其職務。

團章草案與議事規則草案

軍事參謀團已以團章草案與議事規則草案各一件提交安全理事會，此等草案業經發交專家委員會調查。團章草案與議事規則草案亦爲秘書長與軍事參謀團往來公文中所提及之事件。軍事參謀團對於秘書長函內所述一切問題尚未取得全體一致之決議。在秘書長向軍事參謀團所提若干問題中，行將提出關於團章草案與議事規則草案之諸各修正案與附加案。在取得最後核准以前，倫敦會議上擬訂之原案業經暫時採用。

憲章第四十三條之審查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訓令軍事參謀團之第一件工作爲從軍事觀點審查憲章第四十三條各項規定，並將此項研究結果與任何建議案及時提交安全理事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該指令之內容如次:

"安全理事會應請軍事參謀團於本理事會在紐約臨時會址舉行第一次會議之際，同時在聯合國臨時會址開會，又本理事會應訓令軍事參謀團之第一件工作爲從軍事觀點審查憲章第四十三條各項規定，並將此項研究結果與任何建議案及時提交安全理事會。"

軍事參謀團決議謂欲求完成其工作，第一步爲對於組織聯合國軍隊之各項基本原則，應擬訂各項建議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又在其報告書經安全理事會批准以前，應展緩採取進一步之行動。因此，軍事參謀團特設一小組委員會擬訂各項建議案。

小組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有四國代表團於四月三日向該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惟蘇聯代表團尚在研究此項問題；迄未提出意見。

各該代表團現正繼續研究此事，故軍事參謀團對於組織聯合國軍隊之各項基本原則尚未提出其建議案。

協定之標準程式

軍事參謀團又注意及於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提供安全軍隊一事，應訂協定之標準程式。一小組委員會已告成立，將開始研究此項問題。

第 三 編

安全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之組織工作

第 一 章

聯合國官員之推選

一. 秘書長之推舉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遵照憲章第九十七條，在其第四次非公開會議上，決議向大會推薦任命 Trygve Lie 先生爲聯合國秘書長。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大會在其第一屆會之第二十九次全體會議上根據上項推薦任命 Trygve Lie 先生爲秘書長。

二. 國際法院各法官之選舉

根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九次會議上，暨大會在同年月日第一屆會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與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上選出國際法院各法官姓名如次:

1. 任期爲九年者:

Mr. Alejandro Alvarez （智利）
Dr. Jose Philadelpho ce Barros Azevedo （巴西）
Professor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
Dr. Jose Gustavo Gaerrero （薩爾瓦多）
Sir Arnold Duncan McNair （英國）

2. 任期爲六年者:

Dr. Isidro Fabela Alfaro（墨西哥）
The Hon. Green H. Hackworth （美國）
Dr. Helge Klaestad （挪威）
Professor Sergei Borisovich Krylov （蘇聯）
Dr. Charles de Visscher（比利時）

3. 任期爲三年者:

H. E. Abdel Hamid Badawi Pasha （埃及）
徐謨博士 （中國）
Mr. John E. Read （加拿大）
Mr. Bohdan Winiarski （波蘭）
Dr. Molovan Zoricic （南斯拉夫）

根據英代表之動議，理事會在第九次會議上決議，向大會建議由大會暨理事會分別進行，或由大會單獨進行，請國際法院對於該法院規約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內"集會"之解釋，提出一種諮詢意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 二 章

原子能委員會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十日第五十次會議上，依據同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第四段之規定，批准原子能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第 三 章

專家委員會

一• 草擬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在倫敦舉行第一次會議時，指派一專家委員會，由理事會十一個理事國之代表各一名組織之，以便修正理事會前據籌備委員會建議而採用之臨時議事規則。

安全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向其第二十三次，第三十一次，第四十一次，第四十二次，第四十四次及第四十八次會議提出之各項報告書，修正製成此等議事規則。迄至本報告書提出之日，業已通過之各項臨時議事規則，均附載於文件 S/96。

專家委員會之所以將議事規則內若干點加以修正，其主要理由如次：

（子） 第一章 會議

專家委員會深知憲章所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有適當之組織以便繼續行使職務一節至爲重要，故設法擬具各項規則，建議關於開會之頻度與召開會議之辦法，使憲章內此項規定可以發生效力。

（丑） 第二章 議程

專家委員會以長時期檢討安全理事會可以據有一個問題之各種辦法。最後乃決議通過第六至第十一各條所定之程序。

（寅） 第三章 代表與全權證書

籌備委員會幷未提出關於全權證書之任何規則。經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後，乃在議事規則添設一新章，關於代表與審查全權證書事宜。

（卯） 第四章 主席職務

除籌備委員會所定關於安全理事會主席職務應予輪替及關於主席各種責任之兩項規則以外，專家委員會添設一項規定，俾安全理事會主席於在職期間對某一特殊問題之考慮自願暫時脫離主席職務時，得有另一主席代行職務。又專家委員會雖不信其必須擬訂一項議事規則以便對於主席在職期間因私事不能履行職務時有所規定，但該會於審查此項問題以後，認爲主席一職仍應屬於該主席所代表之理事國，並應由該理事國代表團派合格代表担任之。

（辰） 第五章 秘書處

除籌備委員會對於本章所草擬之條款以外，專家委員會增訂兩項規定如次：

第一項（第二十二條）承認秘書長得就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任何問題作口頭或書面之陳述。秘書長之佐理官員代表秘書長行事時亦同。此項經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條文雖未提及各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之附屬各機關，但專家委員會全體一致認爲秘書長或其代表對於此等機關應享有其在安全理事會所享有之同一權限，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所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亦經安全理事會通過，內規定秘書長得由安全理事會任命爲報告員。專家委員會一致認爲此項任命每次應獲得秘書長之同意，惟該會未在該條內明白作此規定。

（巳） 第六章 職務行使

籌備委員會所訂關於職務行使之專章內僅載有規則兩條。專家委員會以爲本章應詳細規定職務之行使，特別關於發言人之次序，議事與動議之程序問題，各項決議案與修正案提出與表決之方式與次序。專家委員會又規定安全理事會得就一個專門問題任命一個報告員。僉以在原則上僅安全理事會各代表與秘書長得被任命爲報告員，但理事會通過之第二十八條規則並未明白作此項規定。惟專家委員會僉認不宜預先限制安全理事會使其不能在非常情形下任命另一位非常稱職之人爲報告員。

本章內又增訂其他重要規則兩條（第三十七條與第三十八條），關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理事會議事之情形。

討論本章時，專家委員會曾攷慮如何規定法定人數，但有若干代表指出爲此事一訂特別規則可能引起各種困難，故專家委員會未作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決定。該會又研究結束辯論一問題。惟此舉既牽涉一極重要問題，卽限制每一代表充分發表其意見之權利，當經決議展緩至將來再行審議。

專家委員會又展緩考慮關於非會員國之國家如何可以參加安全理事會議事以及關於彼等在此種情形下究能取得何項權利之各種議事規則。

（午） 第七章 表決

本章僅載籌備委員會所建議之規則一條，內僅徵引憲章與國際法院規約之有關條款。

專家委員會對於此事曾作充分與自由之意見交換。該會若干委員認爲表決一章應詳細規定表決之辦法以及理事會成立各項決議時所應有之多數。但專家委員會既不能就此事另行擬訂各項議事規則，故決定展期考慮此項問題。

（未） 第八章 語文

前在倫敦由籌備委員會所建議及安全理事會所採用之各項議事規則，規定此事應遵行金山會議之辦法。此項辦法業經列入大會議事規則內，此次專家委員會起草關於安全理事會在語文方面各種特殊需要之規則時卽以此項辦法爲基礎。

（申） 第九章 會議之公開與紀錄

關於會議之公開與紀錄之各項規則，原分載於籌備委員會所建議之臨時議事規則各章內，此次則歸併爲一章，專家委員會以爲此等事件在實際上密切聯繫。各項條文均重申公開會議速記紀錄應予保存一原則。專家委員會以爲在原則上正式批准會議紀錄一舉乃安全理事會自身所具有之特權，故宜由理事會以此權力授予主席，惟遇有重大困難發生理事會內部必須交換意見時，不在此限。

（酉） 第十章 新會員國之入會

關於此項問題，專家委員會係採用籌備委員會起草各項臨時議事規則內最重要之各項規則。該會相信最好規定由主席以請求入會之聲請書發交於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均有代表出席之一個委員會，除理事會另有決定時不在此限。雖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專家委員會所擬新會員國入會事宜之各項規則保留其立場，此等規則已被理事會採納。

（戌） 附件

理事會曾通過一臨時程序以便處理各私人及各非政府團體所送有關安全理事會受理事項之來文，此項臨時程序之要點備載於其議事規則之附件內。

（亥）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關於安全理事會應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書之一項規則雖經取得充分之協議，但專家委員會對於此項規則之措詞，未能有全體一致之協議。

二．關於伊朗一案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一函之商討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會議曾請專家委員會研究秘書長致理事會主席一函，該函係關於將伊朗問題留置安全理事會議程事（S/39）。專家委員會當卽審查此項問題但未能作成共同之決定，旋由該會將其商討時各方議論之要點作成一報告書向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提出。

第四章

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一．安全理事會考慮關於申請入會之各項程序問題

（子） 大會臨時議事規則第十章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與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四十一次與第四十二次會議上，專家委員會曾建議各項附加之臨時議事規則，包括對於第十章新會員國加入事之各項增列條款。建議各規則如次：

“第五十五條

“凡欲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國家應將申請書送達秘書長。申請書應附具準備接受憲章所載各項義務之宣言。”

“第五十六條

“秘書長應立卽將入會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交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前三十五日或大會召開特別屆會前十四日將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應決定依其判斷該申請國是否爲愛好和平之國家且能否幷願否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因此是否推薦該申請國爲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爲使其推薦可於接到申請書後之大會次一屆會中獲得審議起見，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前二十五日或大會特別屆會開始前四日向大會提出是項推薦。

"在特別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仍得就任何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提出推薦。"

澳大利亞代表反對通過此等規則，並保留澳政府對此事之決定。彼辯稱大會係代表本組織對入會事作最後與有拘束力之決議之唯一機關；彼又稱聯合國之會員資格所牽涉之義務遠過於安全方面之義務，一國之是否具備會員資格必須根據憲章所定全部義務而斷，安全理事會之建議祇能限於有關安全之事件，是以總而言之，關於新會員國入會事發動之權係操之大會。此次所擬各項規則倘予通過卽係安全理事會爲整個組織而非僅爲理事會自身成立一種程序。職是之故，彼建議在對此事最後通過任何規則之前，安全理事會應與大會商洽，彼又請注意於事實上已有一個可以代表大會之機關存在，此卽大會第六委員會所設關於各種規則之永久小組委員會，彼以爲安全理事會不妨與之商洽。

澳大利亞代表團建議以爲整個組織可能採用之一種程序爲將要求入會之申請書首先提交大會，由大會決定應否以申請書撥交安全理事會，屆時理事會當向大會報告，然後由大會採取最後之決議；於此不待言者，在未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時，任何申請入會者均無入會之可能也。澳代表於是作下列之提案：

"議事規則草案之第十章應予展緩考慮；請安全理事會主席與大會主席討論關於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適當代表間互相商榷之最好方法，以期促使大會暨安全理事會兩機關均能在一九四六年九月初通過適用於每一機關之新會員國入會規則。"

英國代表贊成通過專家委員會所建議之各項規則，並宣稱一新會員國之入會雖由大會最後認准，但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係屬必要；理事會之責任因此並不受有限制，其推薦亦不應僅限于關涉安全事項。彼認爲倘將要求入會之申請書首先提交大會，將引起雙重討論之複雜情形。各項規則並未規定委會員之會議必須不公開。

中國代表謂完全贊同英代表之意見。彼認爲大會議事規則第一〇六條表明大會對憲章第四條之解釋，卽大會對新會員是否有資格入會之決議雖不致因安全理事會之推薦而受影響，但其作成係在理事會提出此項推薦之後。

澳大利亞代表稱根據當日起草第一〇六條規則之實際情形以及其個人對目前該項規則之解釋，此項問題之懸而未決實係出於故意。

墨西哥代表宣稱憲章第四條第二項係使大會對於新會員國入會事之決定權力繫於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彼以爲爲促進新會員入會起見，最好准許安全理事會較大會先行考慮各項申請書。

墨西哥代表憶及金山會議期間墨西哥代表團與拉丁美洲多數代表團曾一致贊成聯合國會員應普及世界各國，該代表團且曾致力推廣與加强大會之職權。澳大利亞附保留原可取得墨西哥代表團之贊助。無奈墨西哥代表欲助而不能，蓋如採用與專家委員會建議相異之程序，其實際效果可能使新會員國入會事之處理發生不應有之延擱。彼不信專家委員會提出之草案將使安全理事會侵害大會之權力，墨西哥政府向來熱心保全甚且增强大會在聯合國組織內之重要地位。

蘇聯代表贊助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彼着重憲章第四條第二項內"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荐"一語，並推論謂未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荐，大會不能採取一種決定。彼因此認爲倘大會在安全理事會推荐以前卽行考慮一項申請書，實屬毫無意義。

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之決議案僅得一票，當經否決。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規則當以十票通過。

（丑） 通過美利堅合衆國提出之決議案

在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上，美國代表提出一決議案如次：

"安全理事會鑒於憲章第四條規定：凡一切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經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又鑒於根據安全理事會之推荐准許申請國爲聯合國會員國之大會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舉行其第一屆會之第二期會議；

"爰決議凡爲秘書長所已收到或可能收到之入會申請書應由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八月爲此項特殊目的而舉行之會議予以考慮；凡在七月十五日以前爲秘書長收到之申請書應送交由理事會每一理事國代表一人所組成之委員會加以審查，並至遲不過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美代表指出此項決議案係與一般規則完全相符，且旨在補充此等規則以適應當前之情勢。彼稱始事之際，事屬重要者爲一切申請書應發交一委員會，以求行事之澈底與有秩序，而且一切申請書須予同時考慮。

波蘭代表宣稱彼願意確知此項決議案並非企圖展緩考慮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書，該申請書前在倫敦即由理事會列入議程，除附此保留外，彼準備贊助該決議案。

蘇聯代表以爲此項決議案係與議事規則相重複，因此並非必要，但彼不擬投票反對。

澳大利亞代表以爲該決議案之第二段對於申請書似乎規定一截止日期，故引入一個新因素。此點爲波蘭代表所贊同。美國代表以爲第五十七條規則已顧及此等情勢，但同意以"以前"一詞代替"至遲不過"等字，經此更改後澳大利亞代表以爲顯然並未設定申請期限。

美國決議案於是由全體一致通過。

二．入會申請書

在本報告書提出之日，阿爾巴尼亞、暹邏、蒙古人民共和國、阿富汗與外約但均已提出入會申請。

（子）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之申請書

南斯拉夫副總理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該函於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收到，內申請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推荐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之入會事宜。該函附有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總統寄交大會主席與各副主席之電文，重申其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日向籌備委員會主席所作之申請書，要求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該總統在電報內籲請注意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在對抗軸心各國之長時期艱苦奮鬥中所作之巨大犧牲，並代表其政府宣稱阿爾巴尼亞準備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一切義務。

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理事會之第三次會議上，各代表均同意將此項申請書列入議程。

南斯拉夫外交次長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致秘書長函（S/8）內，聲請在安全理事會審查阿爾巴尼亞申請書之會議上，應准許其代表團出席理事會發言。

希臘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內（S/9）聲稱鑒於事實上阿爾巴尼亞在一九四一年曾參加軸心國家出兵十五大隊攻希臘，故希臘政府以爲准許阿爾巴尼亞入會一舉應展至大會下屆會再議，希望屆時兩國間可有正常關係之建立。彼又稱阿爾巴尼亞之入會特別影響希臘之利益，並請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邀請希臘參加理事會就此問題之討論。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決定接受希臘外交部長之來信，但關於考慮此信之問題則予展緩討論。同日會議上美國代表提出一決議案如次，當以七票之多數通過：

"本席動議將此項目留置於本會議程，但展緩至本理事會在臨時會址開會之時再予處理，以便繼續研究。"

（丑） 暹羅之申請書

暹羅外交部部長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函秘書長（S/73）表示該國與其人民切願參加聯合國。彼提請注意一項事實：即暹羅乃舊日國際聯合會忠實之創始會員國，對該會有熱切之信仰，又在日軍佔領期間曾設法成立一個暹羅流亡政府以參加聯合國爲其最終之宗旨。彼宣稱彼授權 Mr. Konthi Suphamongkhon 調查是否有將暹羅早日列入聯合國會員國名單內之可能性，並聲明暹羅與暹羅人民準備負起充分之責任以執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各項義務。

聯合國代理秘書長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九日致函暹羅駐紐約代表，探詢暹羅政府是否願將五月二十日函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暹羅代表於七月十一日覆函請求在其未接到曼谷政府新訓令以前暫勿將五月二十日函提交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寅） 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申請書

蒙古人民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日發電秘書長申請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彼指出蒙古人民共和國國民曾參加聯合國方面作反抗法西斯國家之鬥爭。彼等曾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對日本宣戰並參加對日作戰。該總理兼外長以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名義宣佈該國準備担負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一切義務幷遵守其一切條款。

（卯） 阿富汗之申請書

阿富汗總理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日致電秘書長，內提出阿富汗加入聯合國之申請。彼宣稱阿富汗久已表明其自身爲一個愛好和平之國家，向來忠於國際合作之理想，並聲明其本國準備接受憲章所載各種義務。

（辰） 外約但之申請書

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致秘書長函。代表其政府申請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並聲明該國爲愛好和平之國家，準備担負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義務。

第 四 編

來 函

第 一 章

提請於安全理事會注意而未列於其議程之事件

一．義大利境內之波蘭軍隊

蘇聯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致函（S/15）秘書長，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於所附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義大利內波蘭流亡軍隊之說帖內所列舉之各項事實。該函聲稱南斯拉夫政府以爲其說帖內所指之種種事件係對於南義兩國邊境和平安靜與秩序之一種可能的未來威脅；並已請求蘇聯政府將此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注意。

南斯拉夫說帖所提供之情報述及義大利境內之波蘭軍隊在 Anders 將軍指揮下繼續向北與東北方向移動，而愈加迫近南斯拉夫之邊界。據稱該部分波蘭軍隊之心理，就各報與其他各種出版物之强硬與威脅語調爲證，乃仇視南斯拉夫政府者而且波蘭軍隊現正就南斯拉夫之傀儡份子內招募軍隊幷在義大利贊助此等份子。

英聯王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七日致函秘書長（S/12），內稱蘇聯政府此信乃英政府所接獲關於義境內波蘭軍隊調動之第一個通訊，彼以爲南斯拉夫政府之正當途徑爲經由外交機構將此事提請其注意。該函續稱義境內之波蘭軍隊分佈甚廣，其駐在南斯拉夫說帖內所述地區者僅係執行守衛之職務；又此等軍隊在過去與將來均不駐紮於 Udine 省以東，而在彼等之守衛職務減少之時，彼等將調防至 Po 河以南與 Bologna 之東。又據指出禁止一切招募已有數月，且並無任何情報可以證實波蘭軍隊係與南斯拉夫之反政府份子有密切之接觸。

此項問題未列入理事會議程。

二．法暹關係

暹羅駐美京代辦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致秘書長之說帖（S/72）內宣稱彼將暹羅之越南邊界上發生之種種事件提請聯合國注意，希望能竭力保持世界各國間和平友好之關係，藉以促進一般之利益。該說帖謂溯自太平洋戰事結束與法政府宣佈法方認爲法暹兩國間有交戰狀態存在以來，暹羅與法國之關係即每況愈下；暹政府爲證明願與法國保持友好關係起見，曾繼續歡迎與協助法國之難民，容許法國人民享有完全之自由，並曾開始談判以求對於一九四一年間割歸暹羅之領土問題能有圓滿之解決。

該說帖續稱，暹方雖有此等善意之表示，但在暹越交界之湄公河邊區全境均爲一種緊張之情勢所籠罩。該說帖徵引此次大戰結束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來所發生之諸多不幸事件，而略分爲下列七大類：

一．擅行逮捕暹羅國民；
二．無故開鎗射擊；
三．搶劫掠奪；
四．侵犯暹羅領土；
五．無理控制湄公河航運；
六．搜查暹羅船舶；
七．沒收暹民所有之財產。

據稱在最近一案內，暹羅政府曾請英美兩國政府出而斡旋，以期勸導法政府以至越南之法當局對於可以正常與和平程序解決之問題應即停止運用武力，但在越南邊區之法當局繼續引致糾紛云。

此項問題未列入理事會議程。

第二章

非政府方面來文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第六次會議上，主席提及理事會自非政府機關與私人方面收到之關於理事會議程上所載各項事件之函電通訊爲數頗多彼建議應請專家委員會提出一種處理此類來文之程序。

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第三十一次會議上，決議暫時採用專家委員會所建議對於非政府機關與私人方面就理事會據有之事件發來一切文牘應列爲一表，分送理事會各代表審閱，在任何代表索閱該表上任何函電時，秘書處應即以該項來文之抄件一份送交該代表。

根據上述建議，秘書處迄已印發文件七種分送各代表，內列載自私人與非政府機關方面所收到關於伊朗與西班牙兩問題之函電。

附錄壹

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及副代表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及副代表如下：

澳大利亞

Mr. Herbert V. Evatt
Mr N. J. O. Makin
Lieutenant-Colonel W. R. Hodgson
Mr. Paul Hasluck

巴西

Mr. C. de Freitas-Valle
Mr. Pedro Leao Velloso
Mr. Henrique R. Valle
Mr. Orlando Leite Ribeiro

中國

顧維鈞博士
郭泰祺先生
傅秉常先生

埃及

Abdel Ramid Badawi Pasha
Hafez Afifi Pasha
Abdel Fattah Amr Pasha
Mahmoud Riaz
Mahmoud Pasha Hassan
Mahmoud Bey Fawzi

法蘭西

Mr. Georges Bidault
Mr. Jean Paul-Boncour
Mr. Alexandre Parodi
Mr. Vincent Auriol
Mr. René Massigli
Mr. Henri Bonnet

墨西哥

Mr. Francisco Castillo Najera
Mr. Alfonso de Rosenzweig Diaz
Mr. Luis Padilla Nervo
Mr. R. Cordova
Mr. Rafael de la Colina

荷蘭

Mr. E. N. van Kleffens
Jonkheer Michiels van Verduynen
Mr. Alexander Loudon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波蘭

Mr. Zygmunt Modzelewski
Mr. Oscar Lange
Mr. Jerzy Michalowski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Andrei A. Vyshinsky
Mr. Andrei A. Gromyko

英聯王國

Mr. Ernest Bevin
Mr. P. J. Noel-Baker
Sir Alexander Cadogan

美利堅合衆國

Mr. James Byrnes
Mr. Edward R. Stettinius, Jr.
Mr. Herschel V. Johnson

附 錄 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職務之主席如下:

澳大利亞

Mr. N. J. O. Makin（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月十六日）

巴西

Mr. C. de Freitas-Valle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十六日）

中國

郭泰祺先生（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七日至四月十六日）

埃及

Hafez Afifi Pasha（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六日）

法蘭西

Mr. A. Parodi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十六日）

墨西哥

Mr. Francisco Castillo Najera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七月十六日）

附 錄 叁

軍事參謀團內各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軍事參謀團之陸海空軍高級代表名單如下:

代 表

中國代表團	任 職 期 間
陸軍上將商震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現在
海軍上校周應驄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三月二十五日，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至現在
海軍少將劉田甫	自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五日
空軍上校黃泮揚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三月二十五日
空軍少將毛邦初	自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五日，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至現在
陸軍中校王可贊	自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至現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法蘭西代表團	任職期間
Vice-Admiral R. Fénard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五月一日
Air Marshal M. Valin	自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現在
Major General P. Billotte	自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現在
Rear Admiral R. Moullec	自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至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	
Lieutenant General A. P. Vasiliev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現在
Vice Admiral V. L. Bogdenko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現在
Lieutenant General A. R. Sharapov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現在
英聯王國代表團	
Admiral Sir Henry Moore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現在
General Sir Edwin L. Morris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現在
Air Chief Marshal Sir Guy Garrod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現在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	
General George C. Kenney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現在
Admiral Richmond K. Turner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現在
Lieutenant General M. B. Ridgway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至現在

主席及主任秘書

會議	日期	主席	主任秘書
	一九四六年		
第一次	二月四日	Admiral Sir Henry Moore（英聯王國）	Captain R. D. Coleridge, 皇家海軍（英聯王國）
第二次	二月十三日	商震上將（中國）	周應驄上校，中國海軍（中國）
第三次	二月十四日	Vice-Admiral R. Fénard（法蘭西）	Commissaire en Chef J. Deprez, 法國海軍（法蘭西）
第四次	三月二十五日	商震上將（中國）	周應驄上校，中國海軍（中國）
第五次	三月二十七日	商震上將（中國）	周應驄上校，中國海軍（中國）
第六次	四月十日	商震上將（中國）	周應驄上校，中國海軍（中國）
第七次	四月二十四日	商震上將（中國）	周應驄上校，中國海軍（中國）
第八次	五月八日	Air Marshal M. Valin（法蘭西）	Commissaire en Chef J. Deprez, 法國海軍（法蘭西）
第九次	五月二十二日	Air Marshal M. Valin（法蘭西）	Commissaire en Chef J. Deprez, 法國海軍（法蘭西）
第十次	六月五日	Lieutenant General A. P. Vasiliev（蘇聯）	Colonel V. M. Studenov（蘇聯）
第十一次	六月十九日	Lieutenant General A. P. Vasiliev（蘇聯）	Colonel V. M. Studenov（蘇聯）
第十二次	七月二日	Admiral Sir Henry Moore（英聯王國）	Captain R. D. Coleridge, 皇家海軍（英聯王國）
第十三次	七月九日	Admiral Sir Henry Moore（英聯王國）	Captain R. D. Coleridge, 皇家海軍（英聯王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件 壹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A. A. Gromyko 大使致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函(文件 S/24)

（原件：俄文）

紐約，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

案准三月二十九日來函，以奉安全理事會主席命，囑將蘇聯及伊朗兩政府間談判情形具報並尤欲查明蘇聯自伊朗撤軍是否係以兩國政府就其他事項簽訂協定爲條件等由，茲謹代表本國政府陳述如下：

關於蘇聯軍隊撤離伊朗事，此項談判業已促成諒解；此項撤退已於三月二十四日再度開始，將於一個半月內完竣，此事本人已於三月二十六日會議時正式通知安全理事會。

是以，伊朗政府於三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關於蘇聯軍隊撤退之問題已因蘇聯、伊朗兩政府間獲致諒解而告解決。

至於其他問題則與蘇聯軍隊撤退問題無關。

石油開採權及設立股份兩合公司等問題如所週知，係一九四四年事，與蘇聯軍隊撤退問題無涉。

大使

（簽名）Andrei A. GROMYKO

附 件 貳

伊朗代表 Hussien Ala 大使致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函（文件 S/25）

伊朗大使館

華府，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

前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日函覆閣下時經已提及，本人於三月二十九日晚即將閣下同日來函全文電告我國政府並請早日答覆國務卿 Byrnes 所提並經安全理事會贊同之兩項問題。

現本人奉命請閣下將以下對兩項問題之答覆轉致安全理事會四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會議：

一．閣下首先詢問“兩政府間目前談判之情形”。

關於第一項爭端所涉干涉伊朗內政一點，經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開始談判。本人已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會議時，向理事會提具此諸談判之報告。依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舉行之談判幷無確實結果，蘇聯之特務官員及軍隊仍繼續干涉伊朗內政。彼輩現仍阻撓伊朗政府在亞塞爾拜然省內行使權力。

關於軍隊撤退事，以前未舉行談判，目下亦無談判可能。

二．閣下之第二問題爲“軍隊之撤退是否以兩國政府間就其他事項締結協定爲條件”。

答此問之最妥善辦法莫如將蘇聯新任大使抵達德黑蘭後所舉行之各次會談，簡單據實陳述。

蘇聯大使於三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在紐約召開首次會議之前一日，走訪伊朗首相，遞交備忘錄三件。其一備忘錄聲明紅軍將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始自伊朗撤退，五六週內可告完竣。該備忘錄並未提出撤軍所附之任何條件。第二備忘錄提及組織伊蘇合股公司開採石油。第三備忘錄論及亞塞爾拜然省並提議組織該省之自主政府。

蘇聯大使於遞送各備忘錄數小時後；再度走訪我國首相，以其接獲莫斯科之電報爲根據口頭證實軍隊由伊朗撤退之諾言，但以無不測情勢發生爲條件。伊朗首相當即反對此項附帶條件並要求解釋，蘇聯大使未提具令人滿意之答覆。伊朗首相於三日後再度提及此項附帶條件問題並稱蘇聯必須無條件撤退軍隊且說明渠亦不能同意蘇聯所提出關於石油及亞塞爾拜然省之提議。蘇聯大使之答覆只稱對此兩事如能獲致協議，則不致再生焦慮且不測情勢亦不致發生。此項聲述並未加以進一步之闡明。

關於其他兩備忘錄，首相向蘇聯大使發表其意見。其立場如下：

（甲） 亞塞爾拜然省之地位與伊朗境內其他各省相同，係由伊朗憲法及有關省議會之法律予以規定，故此屬伊朗政府所轄之內部事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乙） 關於組織伊蘇股份兩合公司事，須俟蘇聯軍隊由伊朗撤退，及合法選舉組成第十五屆立法機關後，提送下屆國會批准。

此係討論石油及亞塞爾拜然省將來地位之現況。根據我國政府最近於四月一日發交本人之情報而言，兩國未獲致諒解亦未簽訂協定。

伊朗首相鄭重聲明並未接受且亦不能接受紅軍撤離伊朗全境所附之任何條件。各該軍隊早應於三月二日或該日以前，無條件由伊朗撤退。我國之立場，於上星期五安全理事會會議時本人已加解釋，即蘇聯軍隊撤離伊朗全境絕不能以任何意料中或出乎意料事件爲條件。

請容本人於結束前再度申明：伊朗政府將各項爭端提送理事會並非對蘇聯具有仇視之感。我國希望理事會能覓致公正之解決辦法以便促進未來之友好關係。

大使
（簽名）Hussien ALA

附 件 叁

伊朗代表 Hussien Ala 大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郭泰祺先生函（文件 S/37）

紐約，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本人前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遵照我國政府訓令，就出席安全理事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要求理事會將蘇聯繼續駐軍伊朗並干涉伊朗內政問題自其議程中撤除一節，聲明我國政府立場。本人在函內通知理事會：我國政府切願各該問題仍留置於議程，一如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所規定者。

我國政府於昨日，四月十四日，訓令本人將下列聲明提送安全理事會：

“基於伊朗及蘇聯兩政府所簽訂之協定，雙方同意紅軍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前撤離伊朗全境。伊朗政府對於此項協定將予遵行一節毫不置疑，惟同時感覺無權決定安全理事會所應採取之行動。”

今晨本人復接我國政府來電，文曰：

“茲因蘇聯大使復於本日四月十四日，再度鄭重聲明紅軍將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無條件悉數撤離伊朗領土，用請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伊朗政府完全信任蘇聯政府之諾言，因此向安全理事會撤回申訴。”

大使
（簽名）Hussien ALA

附 件 肆

秘書長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論伊朗問題留置於安全理事會議程（文件 S/39）

紐約，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

關於伊朗事件留置安全理事會議程所涉法律方面之問題，竊以爲宜就管見所及，爲閣下陳之。理事會就此事作成之決議可能爲將來樹立重要先例，故本人認爲宜予審愼考慮以免造成先例致日後或將引起各項困難。

茲謹提出以下意見備供閣下參考。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代表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伊朗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間之爭端，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理事會於四月八日決議將伊朗之呼籲延至五月六日再行置議。伊朗代表於四月十五日通知安全理事會伊朗政府從安全理事會撤回其控訴。前此蘇聯代表曾請求理事會從議程中撤除伊朗問題。

昨日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爲：在雙方現要求撤除此問題之情況下，留置此問題於議程是否恰當。

憲章第六章規定安全理事會之權力如下：

理事會得依第三十三條，請爭端各當事國以談判、調查等辦法解決爭端。依第三十四條，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依第三十六條，理事會對第三十三條所指之爭端或性質相似之情勢，得建議謀求解決之適當程序。依第三十七條，理事如認爲一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得決定依第三十六條而採取行動。最後依第三十八條，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需予注意者：安全理事會得以下列三種辦法之一據有爭端或情勢：

一．經一國依第三十五條提請注意；

二．經安全理事會依第三十四條自行處理；

三．秘書長依第九十九條提請注意。

第九十九條顯然不適用於目前一案。安全理事會並未依第三十四條採取行動，即理事會未下令調查，此爲依照該條所能採取之唯一行動。因此目前不適用該條，必待下令調查後始能適用。

理事會當初據有該項爭端係依照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目前伊朗既已撤回申訴，理事會自無由依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或第三十八各條採取行動，因適用各該條之必要條件（即二國間或二個以上國家間之爭端）並不存在。理事會所能依據採取行動之唯一條文係第三十四條。但上文已提及，該條僅於表決下令調查後方能援用，而本案不僅未作此項表決，即並此項提議亦未提出。故除下列情形外，本問題自經伊朗代表撤回申訴後，應自動由議程中撤除之說，實不無理由：

（子） 安全理事會議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從事調查；或

（丑） 經一會員國視爲情勢或爭端而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或

（寅） 理事會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行事，但適用此項規定須預行調查斷定第三十三條所指之事端或“性質相似之情勢”存在。

或謂事項一經提請理事會注意，即非復純屬當事國間事，而係理事會代表聯合國全體共同關切之事，遂以此非論該事項自動自議程中撤除之見解。此論或屬確實；但理事會根據憲章之規定，能表示此種關切之唯一辦法似係依據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理事會既未採取足以援引第三十四條之唯一辦法，議決實行調查，亦未斷定第三十三條所指之爭端或性質相似之情勢業已存在，因而援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故理事會似已無由繼續據有此問題。

（簽名）Trygve LIE

附件伍

法蘭西代表 Henri Bonnet 大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His Excellency Hafez Pasha 函（文件 S/52）

紐約，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

茲謹附上我國政府關於法國軍隊由敘利亞及黎巴嫩撤退之談判結果之來文一件。

敢請將此文件轉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不勝感紉之至。

大使

（簽名）Henri BONNET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在倫敦召開會議，審議外國軍隊駐留敘利亞及黎巴嫩時，經請求表決美國代表所提之下項動議：

“安全理事會

“備悉四當事國及理事會其他理事之陳述；

“對駐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將於儘速可行期間撤退，表示信任，且信各當事國不加延緩進行談判以達成該目的；並

“促請當事國報告談判結果。”

雖然此項動議表決結果之本身未能產生任何法律效力，但法國政府立即宣佈將遵行多數之決議。爲實踐此項諾言，法國政府曾與當事各方舉行談判，茲將談判所獲之協定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協定內容如下：

一．關於敘利亞，法、英兩政府業已聯合擬定必要之辦法，以便能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完全撤退敘利亞之領土。

關於黎巴嫩，隨法、英專家會談之後，在巴黎與黎巴嫩外交部長會談，該部長前接受法國外交部長於安全理事會討論結束後所發出之前往巴黎會談之邀請，俾根據理事會動議檢討能促成兩政府間獲致協定之方法。

基於上述各項談話，法國政府於三月十九日照會黎巴嫩政府謂黎巴嫩政府如允由公務機關及黎巴嫩軍隊全力協助利凡得之法軍運輸，保管並裝載物資，則撤退一事可望更爲接近各軍事專家所規定之期限。法國政府亦於同時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求黎巴嫩政府同意設置一法黎聯合軍事參謀團。

法國政府聲明倘黎巴嫩政府承允於運輸等方面給予全部協助，法方則願依下列辦法，縮短前此所預定之時限：全部法軍由黎巴嫩撤退可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由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法政府僅將在黎巴嫩留駐軍官三十名及三百左右之技術人員以便保證物資之管制及運輸；此項人員之撤退將不遲過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爲欲滿足黎巴嫩政府所已表示之願望起見，法政府着重表示願保證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大部份戰鬥部隊撤退。黎巴嫩外長於三月二十一日通知法政府稱黎巴嫩政府接受各該項提議。該外長並更進一步擔允法軍可獲得公務機關及黎巴嫩軍隊之充分合作，俾在載運物資方面得到技術上之協助。

基於此項協定，法、黎兩國外長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換文，（全文悉載報章），內稱依二月十九日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決議案內之建議所舉行之談判，結果圓滿。

附件陸

英聯王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1）

紐約，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謹請將下列情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二．安全理事會於二月十六日結束有關外國軍隊撤離利凡得區各國之討論時，表決美國代表所提之下項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備悉四當事國及理事會其他理事之陳述；對駐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將於儘速可行期間撤退，表示信任，且信各當事國不加延緩進行談判，以達成該目的；並促請當事國報告談判結果。”

三．理事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雖未能使其在法律上生效，英聯王國代表擔允採取行動，實行理事會之多數決議。是以英王陛下政府原亦同意依理事會多數之意見行事，已派遣一軍事代表團前往巴黎商訂必要之辦法。

四．英聯王國陛下政府謹將下列撤退英軍之辦法告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一） 全部英軍將於四月三十日由敘利亞撤退。實際上，撤退已於該日前即行開始，於四月十五日撤退竣事。

（二） 首批英軍一千名及同數法軍將於三月三十一日由黎巴嫩撤退。此項撤退於上述日期實行。

（三） 其餘英軍，除少數担任清理工作者外，均將於六月三十日之前由黎巴嫩撤退。

（四） 此項計劃經提送敘利亞及黎巴嫩兩政府，該兩政府並未提議修改。

（簽名）Alexander CADOGAN

附件柒

敘利亞首相兼外交部長 Mr. Saadallah El Jabiri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64）

敘利亞國，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在倫敦召開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外國軍隊從敘利亞及黎巴嫩領土撤退之問題，美國代表向理事會提出下項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備悉四當事國及理事會其他理事之陳述，對駐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將於儘速可行期間撤退，表示信任，且信當事國不加延緩進行談判以達成該目的，並促請當事國報告談判結果。該決議案雖因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不能於法律上生效，但獲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之贊同，其中且有英法兩國代表，該兩理事已擔允實行該案。外國軍隊已依照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提案，於一九四六年四月首二週內完成從敘利亞領土之撤退，敘利亞政府特此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首相兼外交部長

（簽名）Saadallah El JABIRI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件 捌

黎巴嫩駐華盛頓公使 Mr. Charles Malik 致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函及附件（文件 S/90）

華盛頓，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二日

茲將黎巴嫩外交部長來函以及黎巴嫩與法國兩外長間換文副本一併附上。

大使

（簽名）Charles MALIK

附 件 捌 甲

黎巴嫩外交部長 Mr. Hamid Frangie 致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函

外交部

（編號 2206/S）

貝魯特，一九四六年五月九日

爲補充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敘利亞及黎巴嫩兩代表團主席致聯合國秘書處函並依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提業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予以否決但英法兩政府仍予遵行之決議案，茲謹奉告如下：法國外交部長 Mr. George Bidault 曾與本人舉行談判，以謀決定法軍由黎巴嫩撤退之條件。

各項談判促成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換文內所載之協定。

黎巴嫩政府對上述各談判之結果至感滿意，並決定將此結果通知安全理事會。

處此情形下本人謹將換文副本送上，請轉致安全理事會爲荷

外交部長

（簽名）Hamid FRANGIE

附 件 捌 乙

黎巴嫩外交部長 Mr. Hamid Frangie 致法蘭西外交部長 Mr. George Bidault 函

外交部

貝魯特，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接准本日來函，內開：

“本人前於三月十九日曾向 閣下奉告：法國軍部基于法、英軍事專家於三月二日至六日在巴黎舉行會議之結果，規定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爲全部駐留黎巴嫩法軍可完成撤退之日期，擇定此一日期係因在利凡得區可供法統帥部當地應用之設備有限。

“本人曾同時奉告 閣下：倘黎巴嫩政府能以額外之設備及便利提供法統帥部應用，則此一限期似可予改短提前。基于此項理由，本人曾要求 閣下轉請 貴國政府依吾人業已同意之條件合作並給予協助，同時本人亦曾向 閣下表示撤退計劃可因此而更改。

“承蒙 閣下於三月二十一日告知：貴國政府對於本人向 閣下提出之各提議已表同意。由是乃有下列各條款之產生：

“甲．黎巴嫩政府擔允將以下協助給予利凡得區之法軍統帥部：

“一．公務機關之協助：憲兵、警察及各行政機關之合作，並以法軍當局爲保管、駁運及載至船上物資所需要之工作人員一批供給法軍統帥部；

“二．黎巴嫩軍隊之協助：供給必要之物資，相當之勞工及特種工作隊，並如經法當局請求，派遣所需守衛；

“三．派遣黎巴嫩軍官參與法、黎聯合軍事參謀團以資協助兩國統帥部並隨時向雙方報告撤退情形。

“乙．法國政府以黎巴嫩政府既同意實行上述三段所載計劃，爰擔允採用下列撤退計劃：

“（子） 除下列（丑）款所規定外，駐黎巴嫩境內全部法軍將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撤退竣事，屆時 Avenantaires 各單位必已全部解散；

“（丑） 法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於黎巴嫩境內留駐三十名軍官及三百名左右技術人員以便監督物資之保管及運輸。各該人員至遲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退。

“丙．法國政府爲尊重黎巴嫩政府所表示之願望，願保證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一日將大部分戰鬥部隊撤退。法國與黎巴嫩聯合軍事參謀團將計及物資情形及撤退之進展，負責向法統帥部提出實施此項計劃之適當辦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本人謹向　閣下證實黎巴嫩政府贊同來函所載　貴我兩國政府相互擔承之義務。

外交部長
（簽名）Hamid FRANGIE

附　件　捌　丙

法蘭西外交部長Mr. George Bidault致黎巴嫩外交部長　Mr. Hamid Frangie 函

外交部

巴黎，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人前於三月十九日曾向　閣下奉告：法國軍部基于法、英軍事專家於三月二日至六日在巴黎舉行會議之結果，規定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爲全部駐留黎巴嫩法軍可完全撤退之日期，擇定此一日期係因在利凡得區可供法統帥部當地應用之設備有限。

本人曾同時奉告　閣下：倘黎巴嫩政府能以額外之設備及便利提供法統帥部應用，則此一限期似可予改短提前。基于此項理由，本人曾要求　閣下轉請　貴國政府依吾人業已同意之條件合作並給予協助，同時本人亦曾向　閣下表示撤退計劃可因此而更改。

承蒙　閣下於三月二十一日告知：　貴國政府對於本人向　閣下提出之各提議已表同意。由是乃有下列各條款之產生：

甲• 黎巴嫩政府擔允將以下協助給予利凡得區之法軍統帥部：

一. 公務機關之協助：憲兵、警察及各行政機關之合作，並以法軍當局爲保管、駁運及載至船上物資所需要之工作人員一批供給法軍統帥部；

二. 黎巴嫩軍隊之協助：供給必要之物資，相當之勞工及特種工作隊，並如經法當局請求，派遣所需守衛；

三. 派遣黎巴嫩軍官參與法、黎聯合軍事參謀團以資協助兩國統帥部並隨時向雙方報告撤退情形。

乙• 法國政府以黎巴嫩政府既同意實行上述三段所載計劃，爰擔允採用下列撤退計劃：

（子）　除下列（丑）款所規定外，駐黎巴嫩境內全部法軍將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撤退竣事，屆時 Avenantaires 各單位必已全部解散；

（丑）　法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於黎巴嫩境內留駐三十名軍官及三百名左右技術人員以便監督物資之保管及運輸。各該人員至遲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退。

丙• 法國政府爲尊重黎巴嫩政府所表示之願望，願保證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一日將大部分戰鬥部隊撤退。法國與黎巴嫩聯合軍事參謀團將計及物資情形及撤退之進展，負責向法統帥部提出實施此項計劃之適當辦法。

如荷　閣下證實黎巴嫩政府同意履行本函所載兩政府相互之義務，至爲紉感。

外交部長
（簽名）George BIDAULT

附　件　玖

波蘭大使 Mr. O. Lange 致秘書長 Mr. Trygve Lie函（文件 S/32）

華盛頓，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

本人欲通知　閣下：本人奉我國政府訓令，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項情勢，其性質正如憲章第三十四條所指者。此項情勢源自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之存在及活動所造成之國際磨擦。

關於此事之消息既已因來自華沙之報導而見諸報章，本人欲通知　閣下：本人在數日內將向　閣下提出請求將此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

大使
（簽名）Oscar LANGE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í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õ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 A. I., Pt. II, Suppl. No. 1

Printed in Hong Kong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 1.25; 9/- stg., Sw. fr.5.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HK-56-23216-Apr. 1957-11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